認識法院

The Court



司法院
JUDICIAL YUAN

目錄 Contents



1 法院是保障您權利的地方 2

2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法院裡協助您維護權利的第一線 3

3 憲法法庭 4

4 案件訴訟與程序
不同性質的案件，應適用不同的程序 13

5 法院介紹
不同性質的案件，應到不同的法院尋求救濟 ... 52
普通法院 52
行政法院 54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55
懲戒法院 56
少年及家事法院 57
不服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救濟 58

6 審判庭的組成 59

7 大法庭 69

8 進行審判的場所—法庭
法庭的席位 72

9 結語 92

1 法院是保障您權利的地方

現代國家除了應積極的實現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權利之外，更應該在人民權利遭到不法侵害的時候，提供人民必要的救濟機制，使人民的權利能夠獲得真正的保障。

「法院」就是透過審判方式保障人民權利的機關。當私人之間發生各種紛爭的時候，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依法維護其權益。而當人民因刑事案件受到追訴的時候，也是要經由法院依法來審理，並為有罪、無罪的判斷，使無罪的人可經由法院的判決而還其清白；而有罪的人也受到應有的刑罰。當公務員有應受懲戒事由，經移送到懲戒法院審理時，是由懲戒法院進行訟訴審判程序，以確保公務員的訴訟權益，並釐清公務員有無行政責任。人民因為公法上的爭議，不服行政機關所做的行政處分時，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行政機關撤銷不合法的處分或要求行政機關做出對自己有利的處分，以維護自己公法上的權益。這些都是法院對人民權利保障的主要功能。

2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

法院裡協助您維護權利的第一線

基於法院是為人民而存在的理念，為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以及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司法院於民國 88 年起推動所屬各法院成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提供民眾更便捷而有效率的服務。

目前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以及 3 所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都已經全面實施「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的便民措施，就各項司法行政事務及訴訟輔導工作，以誠懇親切的態度、簡化的流程及電腦化的作業，提供民眾各項服務。

在各法院的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所提供有關程序事項的法律諮詢服務不但都是免費的，而且各法院更招募了許多熱心服務的志工，民眾只要一進入法院就會有熱心的司法志工前來協助引導民眾到適當的窗口，使民眾能夠獲得「一處交件，全程服務」的便利。不但如此，單一窗口為便利民眾申辦業務，提供午休時間不打烊服務，更降低了櫃檯的高度，使民眾能夠與服務人員平起平坐，更充分感受法院對民眾的尊重，也使得民眾更願意到法院來維護權利。



● 單一窗口便民服務

3 憲法法庭

大法官釋憲制度

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用以規範國家的權力，並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國家權力的行使，應符合憲法意旨。而當人民對於國家權力的行使有違反憲法的疑慮時，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及憲法增修條文所賦與的職權，就依法受理之案件審查這些國家權力的行使是否違憲，並作出具有拘束全國人民及各機關效力的大法官解釋，使人民得免於國家權力的恣意侵害，以保障人民基本權。

我國大法官釋憲制度從民國 37 年即開始運作，至今已超過 70 個年頭。司法院大法官是憲法的守護者，積極扮演著保障人權、維護憲政秩序的重要角色。為實現憲法賦予大法官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以及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事項之職權行使，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制配合憲法歷經制修，從「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規則」、「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到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其審理方式從會議合議制走向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符合釋憲制度係司法權行使之本質。

憲法訴訟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第 78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掌理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透過大法官的憲法審查，憲法基本權保障的規定才能夠落實。

111 年 1 月 4 日起憲法訴訟法施行，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司法化，採取裁判化及法庭化的方式，以嚴謹訴訟程序與法院性質的憲法法庭運作模式，並以裁判方式宣告審理結果；合理調降憲法審查案件的表決門檻，並採主筆大法官顯名制，有效提升審理案件效能；建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從法規範憲法審查擴及於法院確定終局裁判的憲法審查，提供人民更完整的基本權保障。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人民除了法律、命令外，對於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有違憲的情形，也可以聲請憲法法庭宣告裁判違憲。當人民不論就民事事件、刑事或行政訴訟案件，於其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過依法律規定的各項救濟程序，仍然敗訴時，認為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

判，或者該裁判及其所適用的法規範違反憲法，自用盡審級救濟的最終裁判送達後次日起的六個月不變期間內可提出聲請。

聲請案件須符合具憲法重要性，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等要件，憲法法庭才會評決予以受理。裁判憲法審查與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之審級救濟屬於訴訟權的保障範圍有所不同。憲法法庭於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案件符合前揭要件，經評決受理者，才會開啟裁判憲法審查程序。憲法法庭認為人民的聲請有理由者，依據憲法訴訟法第 62 條規定，在判決主文宣告該確定終局裁判違憲，並且廢棄該裁判，發回管轄法院重新審理。聲請人不須再藉由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等制度，才能得到救濟。憲法法庭與民、刑事普通法院或行政法院間並不存在審級救濟的關係，裁判憲法審查係屬憲法訴訟上的特別救濟制度。



憲法法庭

大法官行使職權原依照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經立法院立法修正更名為憲法訴訟法，並成立憲法法庭，依憲法訴訟法的規定審理下列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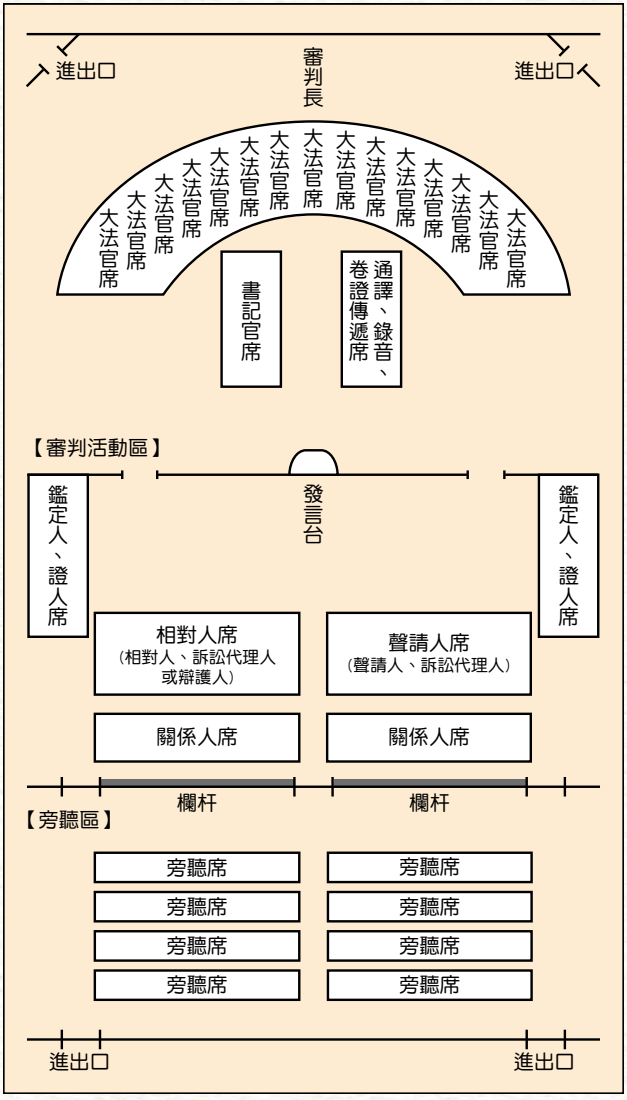
一、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二、機關爭議案件。
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四、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五、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六、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其聲請仍應依其性質，分別適用憲法訴訟法所定相關案件類型及聲請要件之規定。

大法官除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須本於言詞辯論而為裁判外，其他案件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裁判。審理的結果原以「解釋」公布，改以「裁判」方式宣示或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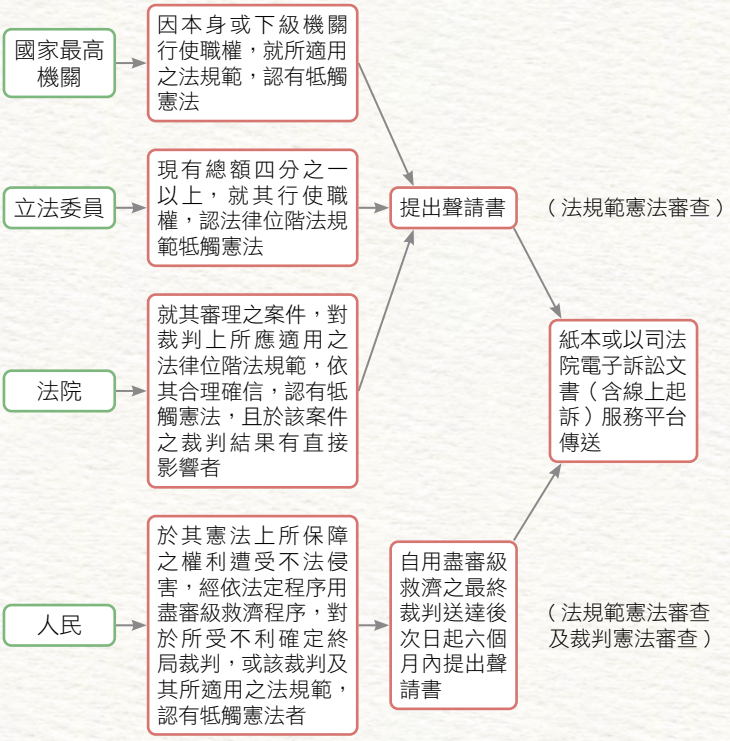
大法官審理聲請案件，在憲法法庭執行職務時，依法穿著黑色法袍，外罩紫紅色絨質披肩。由審判長指揮訴訟，除大法官席外，設聲請人席、相對人席及關係人席等。憲法訴訟案件程序類型，除機關爭議案件、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外，並非都有實質對立之兩造，受審查法規範之主管機關或憲法法庭指定之相關機關僅係擬制相對人，因此開庭時，不一定都有雙方當事人參加。席位如下列圖示：

憲法法庭席位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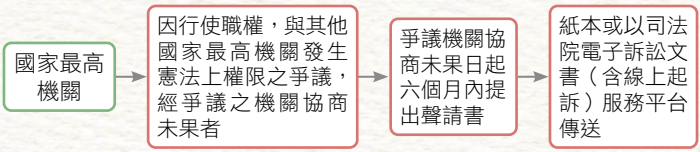

進出口
審判長
進出口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大法官席
書記官席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審判活動區】
鑑定人、證人席
發言台
鑑定人、證人席
相對人席
（相對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聲請人席
（聲請人、訴訟代理人）
關係人席
關係人席
欄杆
欄杆
【旁聽區】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旁聽席
進出口
進出口

聲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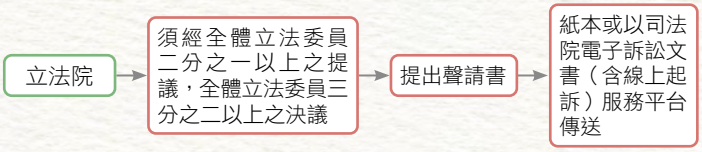
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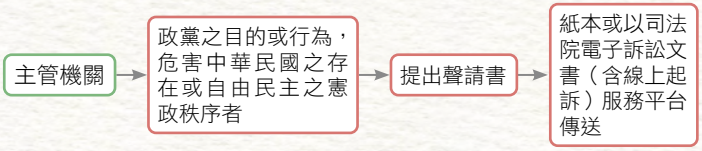
機關爭議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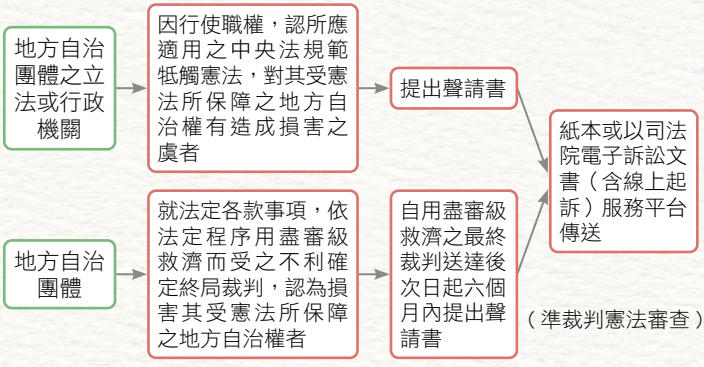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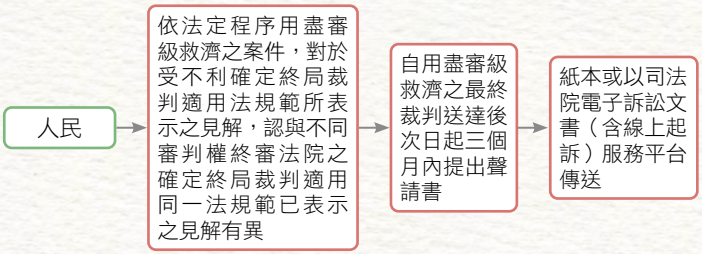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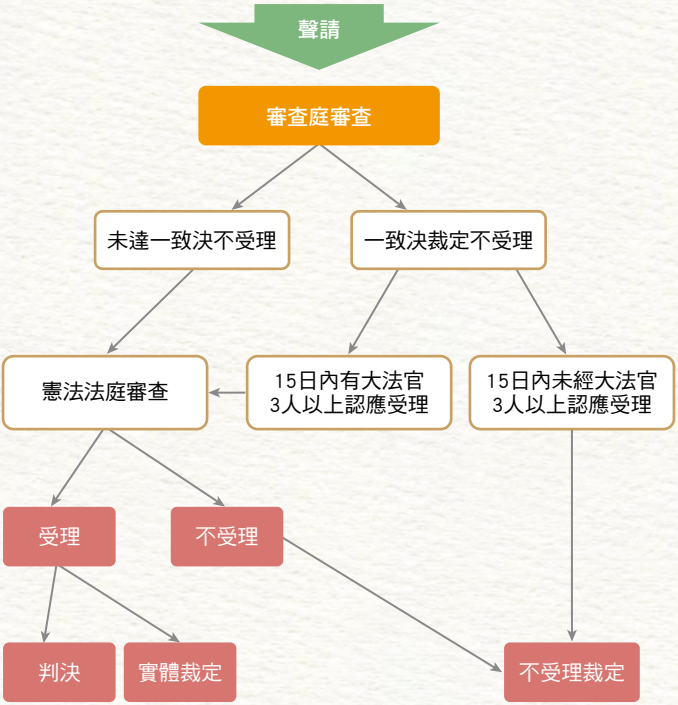
地方自治保障案件



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



憲法法庭審理案件流程圖





法律小辭典

裁判憲法審查

為更周全實踐憲法保障人權意旨，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的憲法訴訟法，參考德國立法例，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與原有「法規範憲法審查」制度併行。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目的在經由憲法法庭審查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及懲戒法院確定終局裁判在解釋法律及適用法律時，是否有誤認或忽略了憲法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的憲法價值等情形，性質上屬憲法法庭所踐行之憲法審查，並不認定事實及取捨證據。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大法官憲法審查客體除法規範外，更擴及於終審法院的確定終局裁判，使屬於國家權力行使的行政、立法、司法都納入憲法審查範疇，對人民基本權利的保障更加完整。

4 案件訴訟與程序

不同性質的案件，應適用不同的程序

一、民事訴訟

當人民在日常生活中發生私權之糾紛，可以利用法院，尋求救濟。也就是說當人民彼此間之債權債務或物權等私權關係發生紛爭時，可以請求法院以公正之第三者地位介入，就雙方之聲明及所提出之主張與證據資料加以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以裁判來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紛爭，使私權得以獲得保障。

但是人民要如何利用法院呢？

哪一種紛爭要適用哪一種程序呢？

原則上，關於財產權的紛爭是依訴訟標的的金額或價額的多寡，或依事件之性質之繁簡與當事人的意思等為區分，分別適用小額訴訟、簡易訴訟與通常訴訟程序。如果所提起的訴訟經當事人雙方同意，或因為其標的金額較小，或事件的性質較為簡易，而適用小額訴訟或簡易訴訟程序，則其訴訟程序較為簡化，以求能夠比較迅速的解決當事人之間的紛爭。



法律小辭典

小額訴訟程序之標的：

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

簡易訴訟程序之標的：

一、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者，適用簡易程序。

二、下列訴訟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1. 因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定期租賃或定期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2.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 1 年以下者。
3.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4.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5.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6.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7. 本於合會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8. 因請求利息、紅利、租金、退職金或其他定期給付涉訟者。
9. 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
10. 因第 1 款至第 3 款、第 6 款至第 9 款所定請求之保證關係涉訟者。
11. 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12. 適用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經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另外，民事訴訟在起訴之前，有部分事件依法律規定必須先經過調解，這些事件叫做強制調解事件，即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所列舉的事件。此外，其他事件當事人也可以在起訴前聲請法院調解，甚至於事件在訴訟中，也可以經雙方同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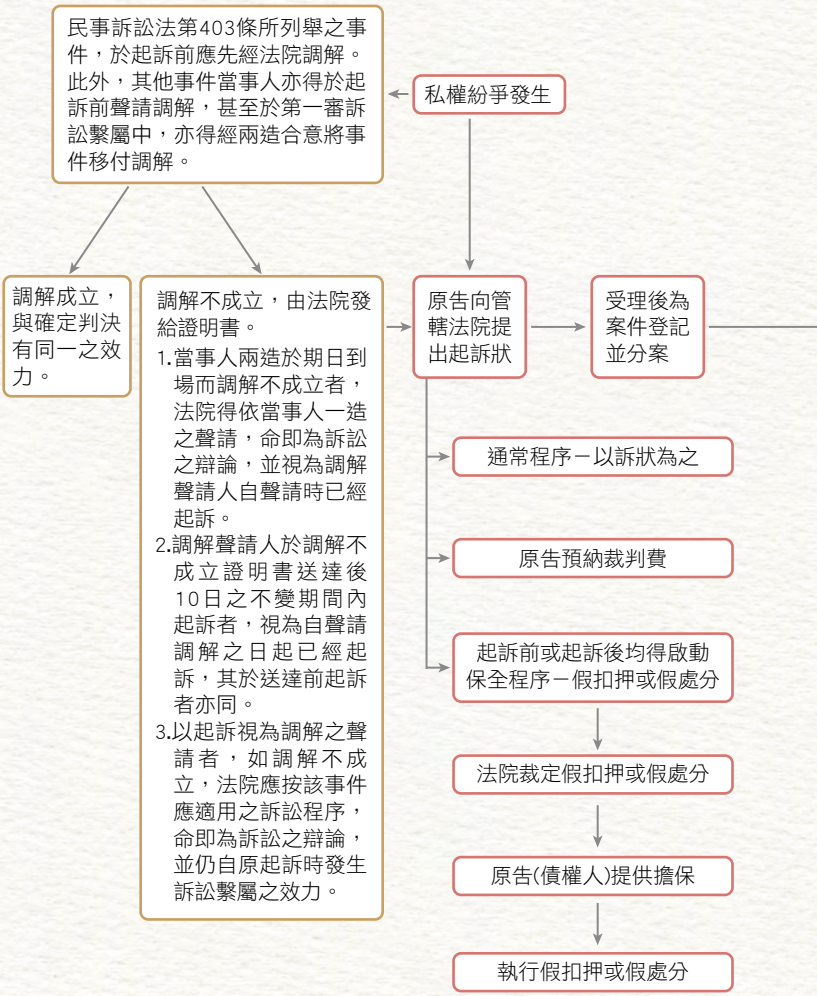
所謂調解程序，是由法院簡易庭的法官或其所指定的調解委員 1 至 3 人，就調解事件對當事人雙方為適當的勸導，並斟酌擬定公平允當的解決紛爭方案，以謀求雙方的和諧，甚至於對調解事件有利害關係的第三人，如果經過法官的許可也可以參加調解程序，以擴大紛爭解決的範圍。

調解是經過雙方當事人合意而成立，但關於財產權爭議的調解，當事人雖然不能合意但已經很接近的，法官可以依職權斟酌提出解決事件的方案，如果雙方沒有在法律規定的期間內提出異議，法律上就認為雙方已經依法官所提出的解決方案成立了調解。調解一旦成立，調解書的效力和法官的判決一樣，具有可以強制執行的效力。

調解程序既可節省訴訟的勞費，又可以維持雙方當事人的和諧，調解書又具有強制執行的效力，使人民的權益可以獲得確實的保障，一舉三得，人民在起訴前應多多利用調解程序謀求紛爭的解決。

一般而言，通常當人民決定提起民事訴訟時，其第一審訴訟程序的通常流程如下圖：

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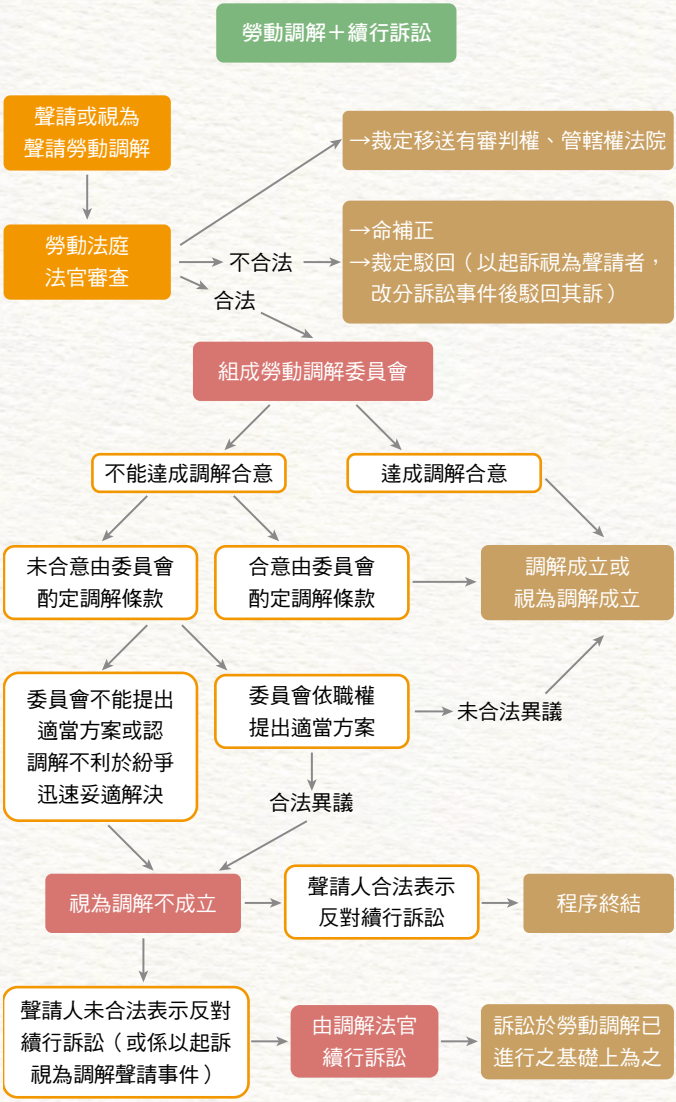



法院為訴訟要件之審查
訴訟要件欠缺
不可補正
可補正
裁定駁回或訴訟判決駁回
1.指定期日
2.送達訴狀及期日通知
裁定命補正
補正完成
逾期未補正
提出書狀
1.準備書狀
2.答辯狀，並通知他造
闡明訴訟關係
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
調查證據及其他必要事項
必要時，法院可指定專家鑑定
專家將鑑定報告交付法院
法院定言詞辯論期日
言詞辯論
法官在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應撰寫判決書
宣示判決
判決書送達兩造
上訴第二審
判決確定

又「勞動事件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勞動事件，原則上採「調解前置主義」，於起訴前，要先由 1 位勞動法庭法官及 2 位分別具勞資事務之學識或經驗之勞動調解委員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調解如不成立，原則上應由原參與勞動調解之法官續行訴訟程序，並得審酌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為後續訴訟進行的基礎。勞動事件處理流程如下圖：



勞動事件處理流程


勞動調解＋續行訴訟
聲請或視為聲請勞動調解
→裁定移送有審判權、管轄權法院
勞動法庭法官審查
不合法
→命補正
→裁定駁回（以起訴視為聲請者，改分訴訟事件後駁回其訴）
合法
組成勞動調解委員會
不能達成調解合意
達成調解合意
未合意由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
合意由委員會酌定調解條款
調解成立或視為調解成立
委員會不能提出適當方案或認調解不利於紛爭迅速妥適解決
委員會依職權提出適當方案
未合法異議
合法異議
視為調解不成立
聲請人合法表示反對續行訴訟
程序終結
聲請人未合法表示反對續行訴訟（或係以起訴視為調解聲請事件）
由調解法官續行訴訟
訴訟於勞動調解已進行之基礎上為之

二、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程序是從犯罪的偵查、起訴、審判到刑罰執行的一連串程序，而在法院中進行的部分，主要是從起訴以後經審判到判決確定為止的程序，目的在確定是否有犯罪，以及應判處的刑罰範圍如何。

刑事訴訟程序依照案件類型的繁簡程度及科處刑罰的輕重程度，可區分為通常程序與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二種。對於重大、複雜的案件，在論罪科刑時必須非常慎重，因此適用較為慎重的通常程序；至於性質上較簡單、輕微的案件，則適用較為簡便的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使有限的司法資源得以有效的運用。

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新制，增設簡式審判程序，就通常程序起訴事實時，簡化證據調查之程序，以符訴訟經濟之要求。

此外，國民法官法於 109 年 8 月 12 日經總統公布，審判案件類型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為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為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均由 3 名法官及 6 名國民法官共同組成之國民法官法庭審理，開啟我國國民參與審判的新紀元。



法律小辭典

交互詰問

交互詰問也有人稱為「交叉詢問」，刑事案件在法庭開庭調查證據時，可以由被告（或辯護律師）、檢察官分別對證人直接問話，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證據；或是發現對方所舉的證人為不實的陳述時，可以提出質問，讓他的虛偽陳述洩底而不被採信。

因為進行交互詰問，必須遵守一定的順序，一方問完才輪到另一方發問，如果證人是被告或辯護人聲請傳喚的，就由被告或辯護律師先問話，叫做主詰問；問完，檢察官若認為有必要，也可以提出質問，進行問話，叫做反詰問。反詰問問完，被告或辯護人仍可就反詰問中所發生的疑點或事項再為問話，叫做覆主詰問。覆主詰問問完，檢察官如認有必要，仍可再提出質問，叫做覆反詰問。證人如果是由檢察官聲請傳喚的，那麼詰問順序就由檢察官先開始，以這種方式進行交互詰問。



法律小辭典

簡易判決處刑

一般刑事案件，應依通常程序，採行直接、言詞、公開的審理程序，而為裁判。但是經檢察官審酌犯罪情節輕微，在被告有自白或是依其他現存的證據，已足認定犯罪事實時，也可以聲請法院為簡易判決處刑。又如檢察官是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時，也可以不經通常審判程序，而為簡易判決處刑。簡易判決處刑的好處是迅速，而且法院宣告科刑範圍以緩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的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此外，被告在偵查中有自白犯罪時，可以請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表明願受科刑的範圍或願受緩刑的宣告，經檢察官同意後，以被告的表示為基礎，向法院為求刑或為緩刑宣告請求，經法院依檢察官的請求為科刑判決時，當事人即不得上訴。



法律小辭典

簡式審判程序

被告所犯的罪，如果不是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也不是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被告又坦承犯罪時，法院可以在聽取當事人、辯護人等人的意見後，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來進行。此時，因為被告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案情比較明朗、單純，由法官一人獨自審理即可，證據的調查也可以簡化，不須進行交互詰問，也不適用傳聞法則的證據能力限制規定，使案件快速終結，達到訴訟經濟的目的，也可以使得被告免於訟累。



法律小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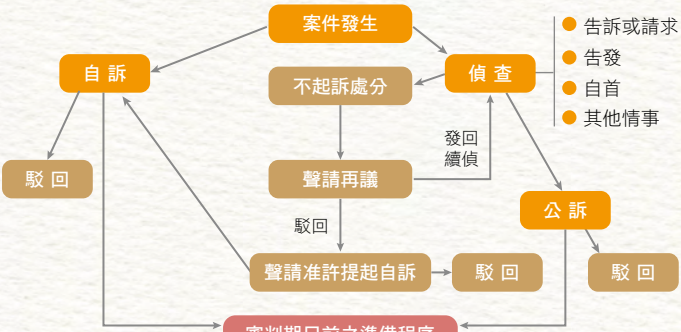
國民法官

國民法官制度是以隨機方式，從一般國民當中抽選出 6 名國民法官，與 3 名法官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審理特定重大的刑事案件，一起決定被告是否構成犯罪及應該受什麼樣的處罰。

112 年 1 月 1 日起，年滿 23 歲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的國民，都有可能被隨機抽選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的案件」（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及「最輕本刑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

國民法官在審判中，除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提出的證據與主張外，也可自行或請求審判長訊問或詢問證人、鑑定人、被告、被害人，再與法官一起評議，與法官立於對等立場相互討論、充分陳述意見，共同形成論罪科刑的最終決定。國民法官制度的目的，是希望在審判中帶來來自各行各業的國民法官多元經驗、想法，與法律專業觀點彼此激盪，讓法院判決視角更加全面，反映全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國民的參與，不只讓司法審判更透明，更期盼透過司法審判與社會的對話，促進國民與司法審判的相互理解與信賴。

一般刑事訴訟流程



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

處理下列事項：
一、起訴（自訴）效力所及之範圍與有無應變更檢察官（自訴人）所引應適用法條之情形。
二、訊問被告、代理人及辯護人對檢察官（自訴人）起訴（自訴）事實是否為認罪之答辯，及決定可否適用簡式審判程序或簡易程序。
三、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
四、有關證據能力之意見。
五、曉諭為證據調查之聲請。
六、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七、命提出證物或可為證據之文書。
八、其他與審判有關之事項。

審判程序

＊朗讀案由
＊檢察官（自訴代理人）陳述起訴要旨（自訴要旨）
＊證據調查（包括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或鑑定人等）
＊檢察官（自訴代理人）論告
＊被告答辯
＊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或其他依法得陳述意見之人就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科刑範圍辯論
＊被告之最後陳述
＊辯論終結

判決之宣示

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
送上訴審法院

未於法定期間提起上訴
送地檢署依法執行

國民參與刑事訴訟流程

案件發生

↓

偵　查

↓

公　訴

↓

證據開示

↓

準備程序

為審判程序作準備：
1. 整理檢察官及辯護人爭執及不爭執事項。
2. 檢察官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
3. 法院擬定審理計畫，預估所需審理天數。

↓

選任程序

選出參與本案審判程序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

審判程序

1. 國民法官宣誓：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宣誓會公平、公正地執行國民法官職務。
2. 審前說明：審判長對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說明審理案件相關事項。
3. 朗讀案由：讓在場人員知道今天審理的是什麼人、什麼案件、什麼罪名。
4. 人別訊問：確認被告身分。
5. 起訴要旨：檢察官說明被告在什麼時候、什麼地點、做了什麼事、犯了什麼罪。
6. 權利告知：審判長告訴被告涉嫌犯了什麼罪、及有哪些訴訟上的權利可以行使。
7. 被告及辯護人答辯：被告就起訴的犯罪事實，為是否承認的陳述，及說明答辯的內容。
8. 開審陳述：檢察官跟辯護人分別說明他們對案件事實的主張，以及有哪些證據可以證明他們所主張的事實為真。
9. 審判長說明準備程序結果：向國民法官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之結果及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和方法。
10. 證據調查：經由調查書證（例如：鑑定報告）、物證（例如：兇器），以及人證的交互詰問，證明待證事實。
11. 訊問被告：問被告有關本案起訴的犯罪事實。
12. 科刑資料之調查：調查有關科刑的相關資料。
13. 事實及法律辯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在調查證據的基礎上，就被告是否成立犯罪等事項進行辯論。
14. 告訴人、被害人等對科刑範圍表示意見：由告訴人、被害人或其家屬就本案科刑範圍表示意見。
15. 科刑辯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就被告成立犯罪時應處何種刑罰進行辯論。
16. 最後陳述：被告做最後的陳述。

↓

終局評議

法官跟國民法官一起認定被告是否有罪、如果有罪應構成何罪及應給予的刑罰

↓

宣示判決

1.國民法官法庭跟大家說明判決的結果。
2.國民法官結束任務。

三、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的目的，在於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的合法行使。依行政訴訟法第 2 條規定，公法上的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行政訴訟的種類可分為撤銷訴訟、一般給付訴訟、課予義務訴訟及確認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提起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都必須先經訴願程序。

101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改採三級二審制，於各地方法院成立行政訴訟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簡易程序事件的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的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程序事件的第一審、簡易程序與交通裁決的上訴及抗告等事件。最高行政法院除審理通常程序的上訴及抗告事件外，於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亦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的簡易程序及交通裁決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另 104 年 2 月 5 日修正施行的行政訴訟法增訂「收容聲請事件程序」專章，明定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聲請的收容異議、續予收容、延長收容事件及依行政訴訟法聲請的停止收容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是類事件的抗告事件，以符合憲法對於人身自由保障的要求。

此外，109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的行政訴訟法增訂「都市計畫審查程序」專章，規範人民就違法的都市計畫，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時，得提起訴訟以資救濟，使人民財產權及訴訟權等權利受及時、有效、完整的保障，且法官可直接審查計畫是否違法（即法規範審查），更具有預先解決紛爭、促進人民權利保障、貫徹依法行政等重大意義。

又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事件，以及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的稅捐、罰鍰或其附帶的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訴訟的第一審通常訴訟事件。高等行政訴訟庭則受理其餘適用通常訴訟程序的第一審事件，以及地方行政訴訟庭簡易程序、交通裁決與通常程序事件的上訴、抗告事件。新制維持既有審級，不影響人民的審級利益；並以「巡迴法庭」、「線上起訴」、「遠距審理」等配套措施，兼顧人民訴訟便利性。



法律小辭典

訴願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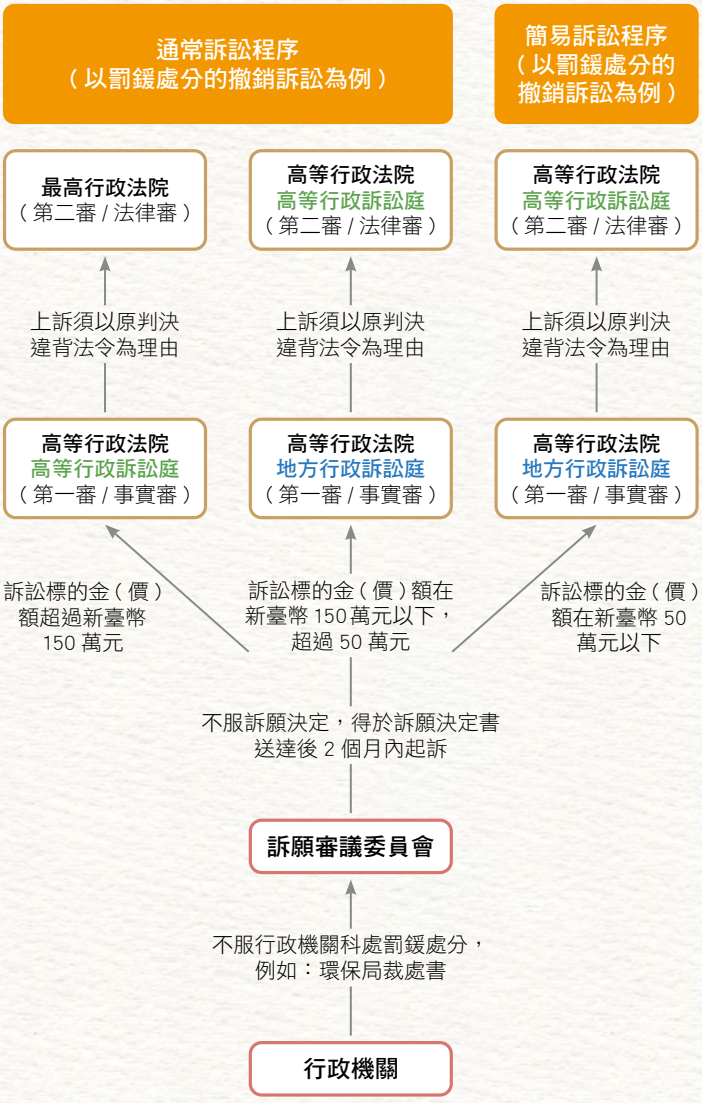
訴願是主張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行政處分損害的人民，向原處分機關的上級機關或原處分機關請求救濟的方法。其主要功能有：一、行政機關的自我省察、自我反省、保障民權；二、行政機關的行政監督、糾正違失、統一見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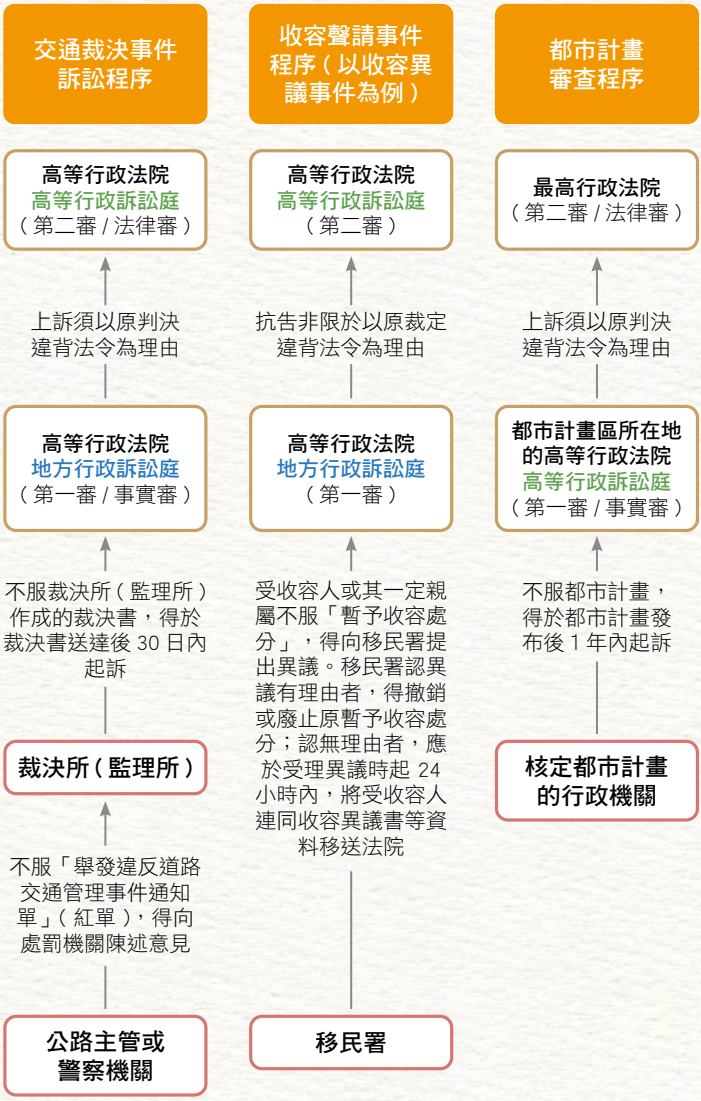
訴願是憲法明文保障的權利之一，訴願法第 1 條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由此可知，對於訴願事件，是採概括主義，只要符合訴願法規定的提起要件，就可以提起訴願。

得提起訴願的人，原則上必須是主張因行政機關的違法或不當處分而致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損害的人。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的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訴願。

此外，如依法律規定提起訴願之前應經先行程序者，應用盡先行程序的救濟途徑，仍有不服才可以提起訴願。例如：稅捐稽徵法規定的復查，藥事法規定的復核等。

行政訴訟流程


通常訴訟程序
（以罰鍰處分的撤銷訴訟為例）
簡易訴訟程序
（以罰鍰處分的撤銷訴訟為例）
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審 / 法律審）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二審 / 法律審）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二審 / 法律審）
上訴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上訴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上訴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一審 / 事實審）
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一審 / 事實審）
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一審 / 事實審）
訴訟標的金（價）額超過新臺幣150萬元
訴訟標的金（價）額在新臺幣150萬元以下，超過50萬元
訴訟標的金（價）額在新臺幣50萬元以下
不服訴願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起訴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不服行政機關科處罰鍰處分，例如：環保局裁處書
行政機關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二審 / 法律審）
上訴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一審 / 事實審）
不服裁決所（監理所）作成的裁決書，得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起訴
裁決所（監理所）
不服「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紅單），得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收容聲請事件程序（以收容異議事件為例）
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二審）
抗告非限於以原裁定違背法令為理由
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一審）
受收容人或其一定親屬不服「暫予收容處分」，得向移民署提出異議。移民署認異議有理由者，得撤銷或廢止原暫予收容處分；認無理由者，應於受理異議時起 24 小時內，將受收容人連同收容異議書等資料移送法院
移民署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
（第二審 / 法律審）
上訴須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都市計畫區所在地的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一審 / 事實審）
不服都市計畫，得於都市計畫發布後 1 年內起訴
核定都市計畫的行政機關

軍人權益爭議事件（114 年 8 月 6 日起）



四、法官、檢察官、一般公務員的懲戒

法官與國家間的法律關係是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長官間上命下從的服從關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獨立的意旨，建構法官懲戒與退場機制的正當法律程序，法官法於 101 年 1 月 6 日施行，在司法院設置職務法庭，採一級一審制，審理有關法官、檢察官懲戒等案件；後來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職務法庭移置於懲戒法院，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建立審級救濟制度。

為了維護行政效能，整飭官箴，對於公務員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或者非執行職務的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時，公務員懲戒法定有懲戒制度，追究公務員的行政責任。配合懲戒法院組織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同年 7 月 17 日施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並設懲戒法庭專司審理公務員懲戒案件，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使公務員懲戒案件的當事人於不服裁判結果時，也能循上訴或抗告程序救濟，以充分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

懲戒法院審理案件流程

收受懲戒案件

懲戒法庭：公開審理原則
懲戒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當事人聲請不公開並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職務法庭：公開審理原則
職務法庭審理案件，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虞。二、所涉個案之處理程序依法律規定不公開。三、涉及法律規定應秘密之事項。四、當事人聲請不公開，法院經聽取他造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或輔佐人之意見後予以許可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或檢察官懲戒案件時，第一審應增加參審員 2 人

一造辯論判決
1. 當事人一造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到場拒絕辯論時，依到場者之聲請為之
2. 不到場者，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得依職權為之
3. 職務法庭：因精神障礙、其他心智缺陷或疾病停止審理，顯有應為不受懲戒或免議判決者，得依職權為之

懲戒法庭
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並命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職務法庭
移送書繕本送達被付懲戒人及所屬法院或檢察署及銓敘機關；被付懲戒人如有答辯必要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審判長於必要時，得指定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

1. 闡明移送懲戒效力所及範圍
2. 訊問被付懲戒人、代理人或辯護人
3. 整理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
4. 調查證據
5. 其他與審判有關事項

審判長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後（就審期間至少十日），由書記官通知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其他人員

言詞辯論期日
1. 朗讀案由
2. 訊問被付懲戒人
3. 移送機關陳述要旨
4. 被付懲戒人答辯
5. 審判長調查證據
6. 依序辯論事實及法律
   (1) 移送機關
   (2) 被付懲戒人
   (3) 辯護人
7. 被付懲戒人最後陳述

職務法庭：經法官 /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移送之懲戒案件，應通知該會派員陳述意見；經監察院移送之懲戒案件，必要時通知司法院 / 法務部陳述意見

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必要時，得命再開言詞辯論

言論辯論終結後，三星期內宣示判決

懲戒法庭：書記官收受判決原本後十日內，送達判決正本予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銓敘部及該管主管機關

職務法庭：書記官收受判決原本後十日內，送達判決正本予當事人、代理人及辯護人，並通知下列機關：① 監察院移送 - 送達司法院或法務部 ② 被付懲戒人所屬法院院長或檢察署檢察長 ③ 銓敘機關 ④ 轉任職務所屬機關

對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得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但非以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者，不得為之

二審判決確定

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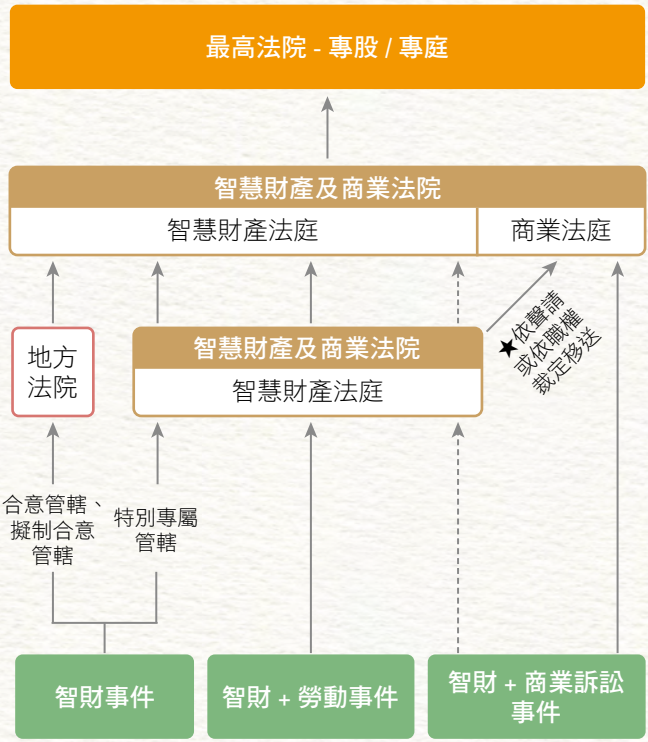
五、智慧財產案件

為迅速有效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爭議，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並自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除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以保護營業秘密外，並增加技術專家參與訴訟、民刑事法院就智慧財產權權利有效性的主張與抗辯應自為判斷、容許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增加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要件等有別於傳統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的規定，以因應審理智慧財產案件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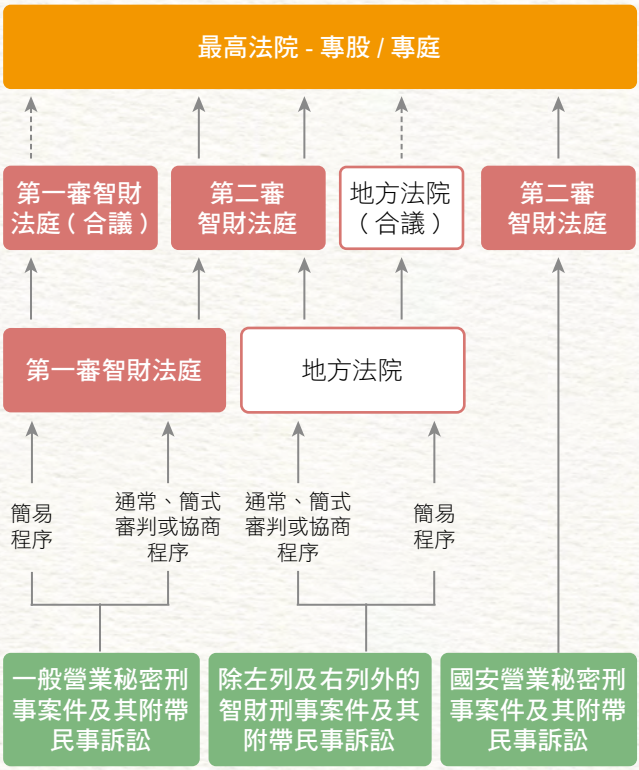
為保障智慧財產權，於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智慧財產法院」，之後於 110 年 7 月 1 日配合商業法院成立，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並設置智慧財產法庭，專門負責審理相關智慧財產案件。其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審理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與智慧財產權益相關所生第一、二審民事事件、第一審刑事案件（限一般營業秘密案件、國安營業秘密案件）、第二審刑事案件、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以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的智慧財產案件。

藉由集合智慧財產民、刑事及行政訴訟三種訴訟程序於一法院審理，改善因民、刑事與行政訴訟制度分軌進行所生訴訟延滯問題；配合引進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精確判斷技術問題，有效提升我國智慧財產案件的裁判品質及效能。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圖
（民事事件）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圖
（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流程圖
（行政事件）



六、商業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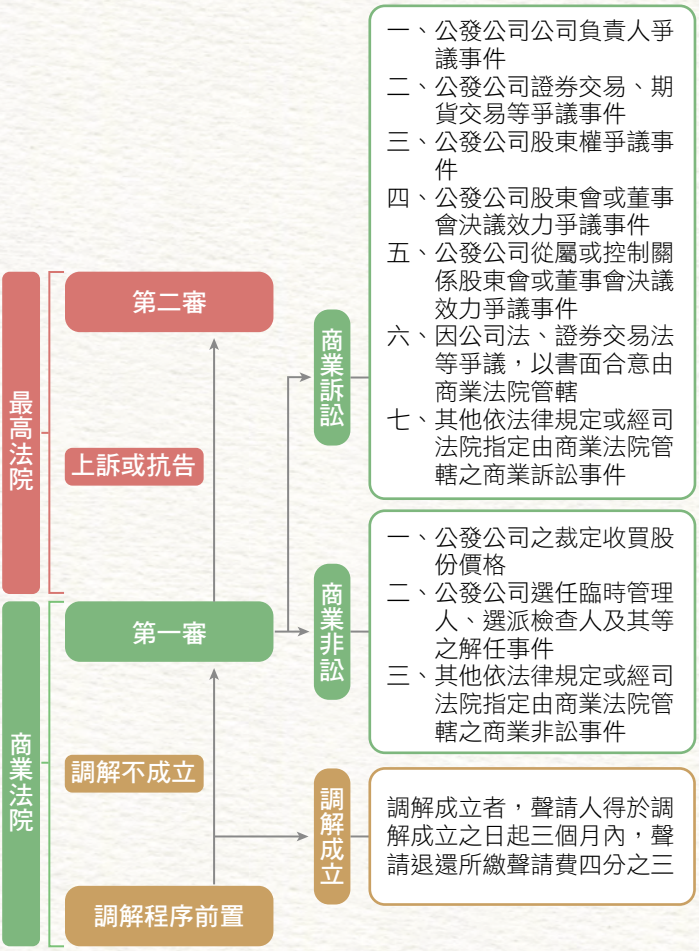
因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如未即時處理，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故重大商業事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審理。

我國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並定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設置專業法院、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遠距審理、電子書狀傳送、商業調解前置、計畫審理、當事人查詢制度、專家證人制度、涉及營業秘密之證據開示程序、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及證據保全制度等。

商業法院與原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立，並更名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依商業事件審理法 (下同) 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第 71 條規定，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商業事件係採二級二審制，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

商業事件審級流程

✔ 採二級二審制
✔ 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商業事件



七、家事事件

家事事件程序是專門處理婚姻、親子、繼承等家事事件的程序。因為糾紛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為了避免當事人彼此更加對立或相互傷害、節省打官司的時間費用、保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家事事件原則上要先經過法院調解，同時有程序不公開、社工陪同、遠距視訊審理、程序監理人、家事調查官、合併審理、暫時處分、履行勸告等制度，讓法院可以結合社工、心理、輔導、精神醫學等專業資源來妥適處理家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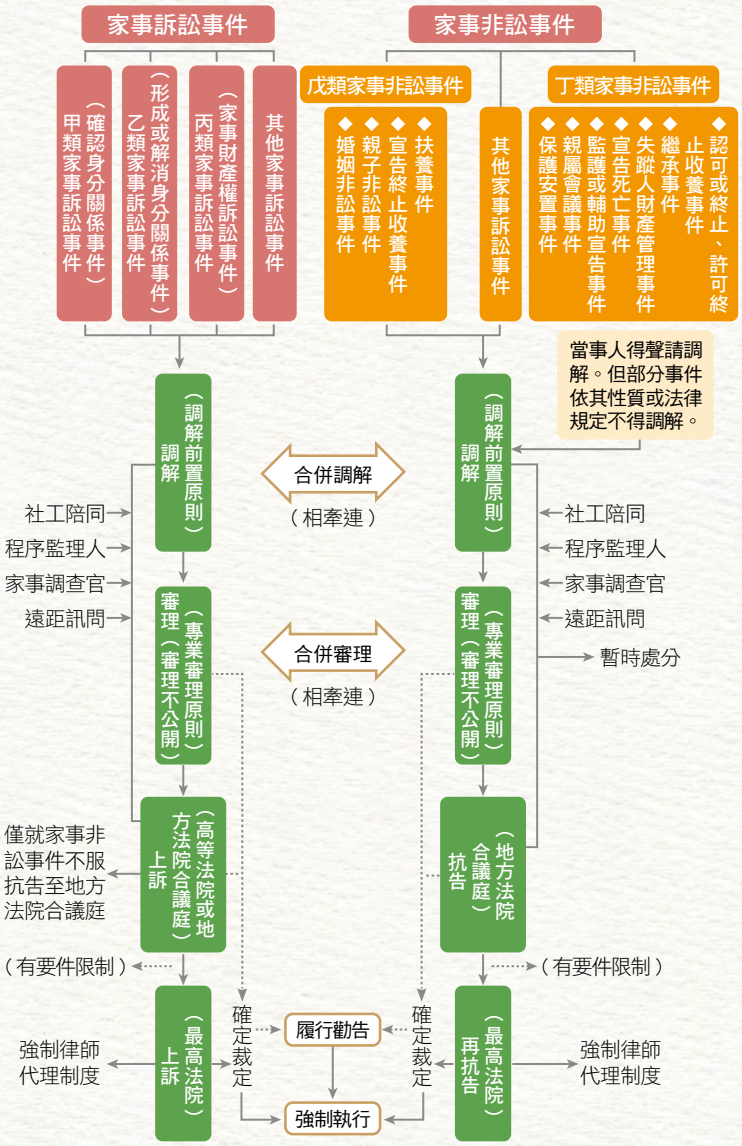
「家事事件法十大核心制度」圖表

家事事件法十大核心制度	
合併審理	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的訴訟、非訟案件，可合併審理判決，避免當事人奔波法庭。
專業審理	成立專業的家事法庭或少年及家事法院專職審理。
專業調解	由專業家事調解委員經由調解程序協助當事人了解紛爭所在，並自主解決。
保護未成年子女之表意權	應依未成年子女的年齡、識別能力等條件，在法庭內外使其表達意願、陳述意見。
社工陪同	未成年人、受監護人、輔助宣告人在表達意願時，法院應通知社工或適當人員陪同。
交付子女與會面交往	執行時應考量未成年人最佳利益，事先擬定計畫，並共同討論出最適合的執行方式。
暫時處分	家事非訟事件繫屬後確定前可聲請暫時處分，例如扶養費案，法院可命父母的一方暫時給付扶養費；交付子女案可命父母暫時禁止帶未成年子女出國。
程序監理人	替不具備法律程序能力、或為保護有程序能力者(如未成年人)有必要時可選任專業人士，維護其程序上權益。
家事調查官	法官可依職權派家事調查官調查、瞭解家事紛爭背後隱藏的真正問題。
遠距視訊審理	家事事件必要時，可採遠距視訊審理；證人若路途遙遠，也可透過視訊作證。

家事事件法部分條文經總統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有關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除既有之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事件外，增訂強制住院之聲請、延長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等事件，須由法院裁定，且採取由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各 1 人擔任參審員，與職業法官組成合議庭共同審理之專家參審制，其施行日期依精神衛生法第 91 條規定，另由行政院會同本院定之，目前尚未施行。



家事事件處理流程


家事訴訟事件
家事非訟事件
甲類家事訴訟事件（確認身分關係事件）
乙類家事訴訟事件（形成或解消身分關係事件）
丙類家事訴訟事件（家事財產權訴訟事件）
其他家事訴訟事件
戊類家事非訟事件
◆婚姻非訟事件
◆親子非訟事件
◆宣告終止收養事件
◆扶養事件
其他家事訴訟事件
丁類家事非訟事件
◆保護安置事件
◆親屬會議事件
◆監護或輔助宣告事件
◆宣告死亡事件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繼承事件
◆認可或終止、許可終止收養事件
當事人得聲請調解。但部分事件依其性質或法律規定不得調解。
調解（調解前置原則）
合併調解
（相牽連）
調解（調解前置原則）
社工陪同
程序監理人
家事調查官
遠距訊問
社工陪同
程序監理人
家事調查官
遠距訊問
暫時處分
審理（事業審理原則）（審理不公開）
合併審理
（相牽連）
審理（事業審理原則）（審理不公開）
僅就家事非訟事件不服抗告至地方法院合議庭
上訴（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合議庭）
抗告（地方法院合議庭）
（有要件限制）
（有要件限制）
上訴（最高法院）
確定裁定
履行勸告
確定裁定
再抗告（最高法院）
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強制執行

八、少年事件

「少年事件處理法」是法院處理少年事件時最重要的法律，讓法院可以用比較符合少年特質及成長需求的程序和處遇，來達到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以及矯治少年性格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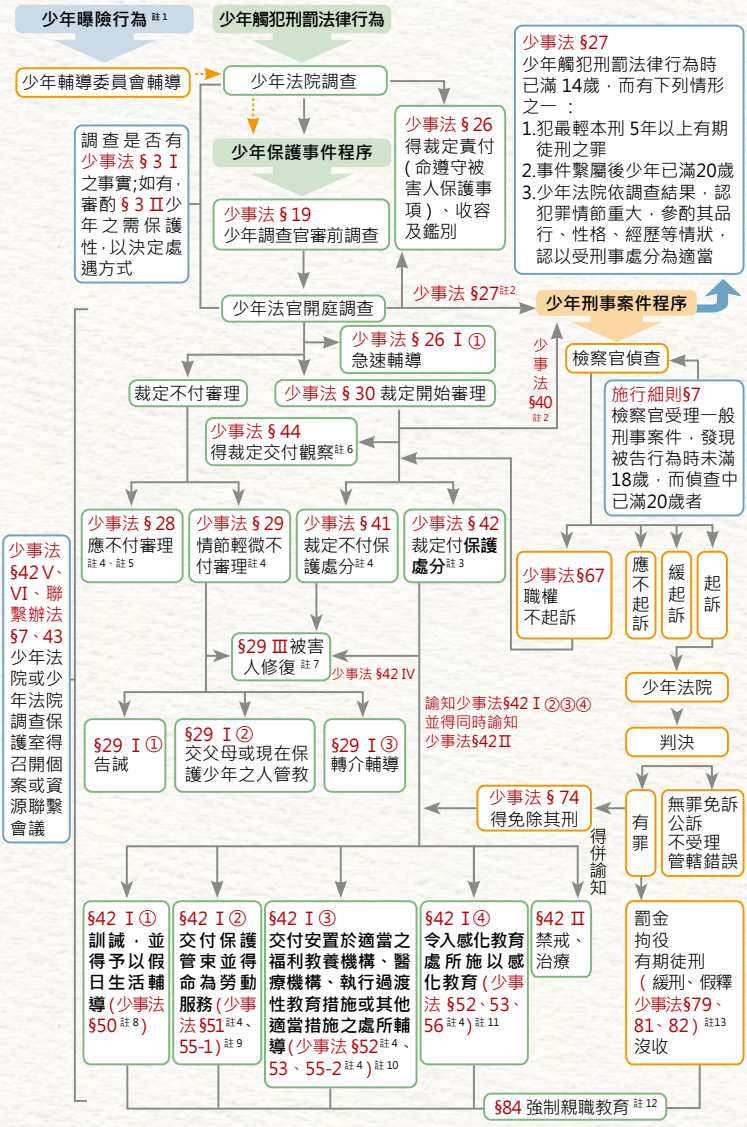
「少年」是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的人，少年如果有（一）觸犯刑罰法律行為（例如偷東西、傷害），或（二）曝露在觸犯刑罰法律或傷害身心健康危險狀態的三種行為(亦稱「曝險行為」，請參考「法律小辭典」)，而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的必要，由少年法院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處理。

由於少年的身心發展還沒完全，心性不夠成熟，思慮及表達可能不夠完整，因此少年事件處理法有許多保護少年的特別規定，重點包括：

1. 應訊不孤單：接受詢問或訊問時，要有父母等保護者陪同在場。
2. 對於司法程序的知情權：詢問或訊問時，要告知少年觸法或曝險事由、可以選擇不說話、依自己的意思陳述或不陳述、選任輔佐人、請求法律扶助、請求調查有利證據等權利。
3. 溝通無障礙：少年不了解詢問或訊問者使用的語言時，可以請翻譯人員協助，也可用文字、手語等方式表達；法院得請兒少心理專業人士協助身心障礙少年完整地表達意見。

4. 少年法庭特色：法官具有少年保護之學識經驗及熱忱；少年調查官進行審前調查；開庭原則不公開；少年保護法庭布置為橢圓型或長方型會議桌形式；少年保護事件開庭時法官、書記官及擔任輔佐人的律師可以不穿法袍；少年保護官執行保護管束等保護處分。
5. 少年保護事件協商式審理：法官、少年調查官與少年、少年的父母或保護者、輔佐人一起討論商議最適合少年的處遇。
6. 不是刑罰的保護處分：種類包括①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假日到法院接受輔導）。②保護管束(定期到法院接受輔導)，並得命勞動服務。③安置輔導（把少年安置到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等處所生活，由機構照顧輔導）。④感化教育（把少年送到少年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另外也有命少年接受禁戒、治療的附屬處分。

少年事件處理流程


少年曝險行為 註1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
少年輔導委員會輔導
少年法院調查
少年保護事件程序
調查是否有少事法§3 I之事實;如有,審酌§3 II少年之需保護性,以決定處遇方式
少事法§19 少年調查官審前調查
少事法§26 得裁定責付(命遵守被害人保護事項)、收容及鑑別
少事法§27 少年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時已滿14歲,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犯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2.事件繫屬後少年已滿20歲
3.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犯罪情節重大,參酌其品行、性格、經歷等情狀,認以受刑事處分為適當
少年法官開庭調查
少事法§27 註2
少年刑事案件程序
少事法§26 I① 急速輔導
裁定不付審理
少事法§30 裁定開始審理
少事法§40 註2
檢察官偵查
施行細則§7 檢察官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發現被告行為時未滿18歲,而偵查中已滿20歲者
少事法§44 得裁定交付觀察 註6
少事法§28 應不付審理 註4、註5
少事法§29 情節輕微不付審理 註4
少事法§41 裁定不付保護處分 註4
少事法§42 裁定付保護處分 註3
少事法§67 職權不起訴
應不起訴
緩起訴
起訴
少事法§42 V、VI、聯繫辦法§7、43 少年法院或少年法院調查保護室得召開個案或資源聯繫會議
§29 III被害人修復 註7
少事法§42 IV
諭知少事法§42 I ②③④並得同時諭知少事法§42 II
少年法院
判決
§29 I① 告誡
§29 I② 交父母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管教
§29 I③ 轉介輔導
少事法§74 得免除其刑
有罪
無罪免訴公訴不受理管轄錯誤
得併諭知
§42 I① 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少事法§50 註8)
§42 I② 交付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少事法§51 註4、55-1) 註9
§42 I③ 交付安置於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輔導(少事法§52 註4、53、55-2 註4) 註10
§42 I④ 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少事法§52、53、56 註4) 註11
§42 II 禁戒、治療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緩刑、假釋少事法§79、81、82) 註13
沒收
§84 強制親職教育 註12

註 1：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無故攜帶危險器械、施用三、四級毒品或迷幻物品、預備犯罪等）之一，而認有保障其自我健全成長必要者。

註 2：限於少年行為已滿 14 歲，且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者，經少年法院依「調查」或「審理」之結果，應移送或得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檢察署檢察官。

註 3：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5 項規定：「少年法院為第一項裁定前，認有必要時，得徵詢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之意見，並得召開協調、諮詢或整合符合少年所需之福利服務、安置輔導、衛生醫療、就學、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家庭處遇計畫或其他資源與服務措施之相關會議。」

註 4：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42 條第 6 項規定：「前項規定，於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第三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十五條之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準用之。」

註 5：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0 條：「少年法院依調查結果，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付審理之裁定：一、報告、移送或請求之要件不備，而無法補正或不遵限補正。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件，如屬告訴乃論之罪未經告訴或其告訴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而於裁定前已滿二十一歲。三、少年有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或於未滿十四歲時有該項第一款之事件，裁定前少年已滿二十一歲。四、同一事件，業經有管轄權之少年法院為實體上之裁定確定。五、少年因另受感化教育處分之裁判確定，無再受其他保護處分執行之必要。六、少年現居國外，於滿二十一歲前無法回國，事實上無法進行調查；或罹疾病，短期內顯難痊癒，無法受保護處分之執行；或已死亡。七、其他不應或不宜付審理之事由。」

註 6：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為決定宜否為保護處分或應為何種保護處分，認有必要而裁定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應將裁定送達受交付者；**少年調查官應與受交付者隨時**

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4 條：「（第一項）少年法院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將少年交付觀察時，應於裁定內指定其觀察期間，並得就應觀察事項為適當之指示。（第二項）少年經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交付適當之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為觀察時，**少年調查官應與各該受交付者隨時保持聯繫，並為適當之指導**。」

註 7：被害人修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0 條規定：「少年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審判，準用第三章第一節及第三節有關之規定。」故少年刑事案件亦得準用之。

註 8：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0 條第 4 項：「前項假日生活輔導，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34 條第 5 項：「假日生活輔導交付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主導**，並與**各該機關（構）、團體或個人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及保持聯繫**；其以集體方式辦理者，應先訂定集體輔導計畫，經少年法院核定後為之。」

註 9：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1 條第 3 項：「少年法院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將少年交付適當之福利或教養機構、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37 條：「保護管束處分交由適當之機關（構）、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時，應**由少年保護官主導，並與各該執行者共同擬訂輔導計畫及隨時保持聯繫**；少年有前條第四項或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情事時，執行者應即通知少年保護官為適當之處置。」

註 10：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於少年之交付安置輔導及施以感化教育時，由少年法院依其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及其他必要事項，分類交付適當之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或感化教育機構執行之，**受少年法院之指導**。」、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少年法院裁定將少年交付安置於福利、教養機構、醫

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以下合稱安置輔導處所）輔導前，應先瞭解該處所之特色、功能、服務對象、內容、質量、限制等事項，並針對少年行為性質、身心狀況、學業程度、特殊需求及其他必要事項，與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該處所人員充分溝通，必要時得安排會談、評估或訪視，並得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將少年交付於該處所為觀察。」、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50 條：「安置輔導處所執行安置輔導計畫時，就涉及司法、教育、衛生、社政、勞政、警政、戶政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事項，得主動或請求少年法院、主管機關協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辦理。」

註 11：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 57 條第 4 項：「執行感化教育處所得視需要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構）、學校、團體或個人參加。」、58 條：「（第一項）少年法院應與少年保護官定期探視少年，並與執行感化教育處所**隨時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指派少年保護官、其他適當之人或連結相關資源共同輔導少年**。（第二項）少年法院得指派少年保護官與提供少年就學、就醫、就業、自立生活或後續追蹤輔導及其他資源或福利服務措施之機關（構）或人員**保持聯繫**。」

註 12：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4 條第 3 項：「親職教育輔導之執行，由少年法院交付少年保護官為之，並得依少年保護官之意見，交付適當之機關、團體或個人為之，**受少年保護官之指導**。」

註 13：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79 條第 I 項：「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於少年犯罪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適用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1 條第 I 項：「少年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七年後，有期徒刑逾執行期三分之一後，得予假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2 條：「（第一項）少年在緩刑或假釋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第二項）前項保護管束，於受保護管束人滿二十三歲前，由**檢察官囑託少年法院少年保護官**執行之。」



法律小辭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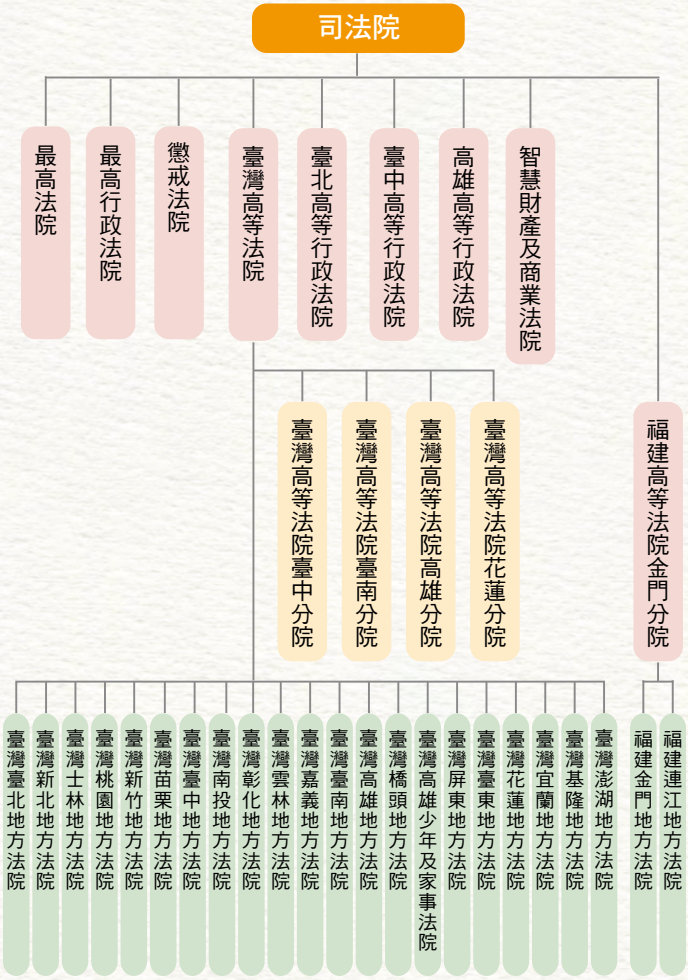
曝險行為

係指少年有：一、無正當理由經常攜帶危險器械；二、施用毒品或迷幻物品而尚未觸犯刑罰法律（通常是施用三、四級毒品，例如拉 K）；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刑罰法律不予處罰的三種行為。由於其程度已經極為接近觸犯刑罰法律或會嚴重危害身心健康，少年實際上是處於曝露在觸犯刑罰法律邊緣或身心嚴重受害的危險之中，因此將這些行為稱為「曝險行為」，有此行為的少年亦稱為「曝險少年」。

曝險少年行政先行

少年事件處理法雖然規定，為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必要，可以將「曝險少年」送請法院（少年法庭）處理。但「曝險行為」尚未觸犯刑罰法律，發生的原因，通常與少年的性格、成長環境（包括就學）及家庭功能有關，各國研究也顯示，過早讓少年進入司法程序，不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因此我國依照兒童權利公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定「保護兒少最佳利益」精神，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增訂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機制，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的少年輔導委員會，整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對「曝險少年」施以適當期間的輔導；輔導期間如經評估認為由法院處理，才能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再請求法院（少年法庭）處理。

法院行政組織圖


司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懲戒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5 法院介紹

不同性質的案件，應到不同的法院尋求救濟

不同性質的案件應到不同的法院提起訴訟。

民事紛爭以及刑事案件應該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這就是民事訴訟和刑事訴訟。於成立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地區，例如高雄，家事紛爭及少年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受理。至於公法上的爭議，除了法律有特別規定的情形（例如有關選舉訴訟、國家賠償訴訟等，應向普通法院提起訴訟）外，原則上應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

有關我國各級法院以及其處理事務的內容，簡略說明如下：

普通法院

一、地方法院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我國目前在臺灣地區設有臺北、士林、新北、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橋頭、屏東、臺東、花蓮、宜蘭、基隆及澎湖地方法院等 20 所地方法院。另福建省部分設有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是民、刑事訴訟案件、選舉、公職人員罷免訴訟案件、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及國家賠償事件等的第一審法院，並辦理公證、提存及民事強制執

行、破產、消費者債務清理等非訟事件。


● 臺灣高等法院

二、高等法院

我國目前在臺灣地區設有臺灣高等法院（院址位於臺北市）1 所，並分設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 4 所高等法院分院。福建省部分設有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所。高等法院為一般民事、刑事案件的第二審法院，受理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而上訴或抗告的案件。另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事件，內亂、外患及妨害國交罪的刑事案件，依法律規定則是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法院。

三、最高法院


● 最高法院

目前我國的最高法院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臺北市，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包括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的民事事件、刑事案件、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第二審判決而上訴的民、刑事案件、不服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裁定而抗告的案件、以及非常上訴案件和其他法律規定的案件。最高法院是最後一審法院，是法律審並不調查事實，因此並非所有的案件都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必須具有法律規定可以上訴第三審理由的案件才可以上訴到最高法院。

行政法院

一、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法院是法治國拱心石，為堅實第一審行政訴訟，112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增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受理原由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的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收容聲請事件、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以及原由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的訴訟標的金（價）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的稅捐、罰鍰或其附帶的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其他公法上財產關係等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以完備行政救濟制度。

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2 年 8 月 15 日起於臺北、臺中、高雄 3 所高等行政法院設立「高等行政訴訟庭」，受理依法由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的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及收容聲請事件程序的上訴或抗告事件，以及由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的上訴或抗告事件。另自 114 年 8 月 6 日起，配合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施行，受理由高等軍事法院勤務法庭管轄的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三、最高行政法院

我國的最高行政法院設於臺北市，受理高等行政訴訟庭管轄的通常訴訟程序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的上訴或抗告事件，另於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的必要時，亦受理由高等行政訴訟庭裁定移送的通常訴訟程序事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的上訴或抗告事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智慧財產權具有國際性、迅速性、技術性及專業性的性質，我國為保障智慧財產權，特於 97 年 7 月 1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 樓，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專門負責審理相關智慧財產案件。過去針對許多攸關公司治理的重大商業糾爭事件，常因缺乏專業法庭或法院，以及專業商業金融知識的法官來審理案件，造成裁判品質良莠不齊，且缺乏可預測性結果，再加上礙於司法訴訟程序冗長的曠日費時，種種因素產生加乘效果，不僅影響當事人權益，讓企業瞬息萬變的商機受損，一旦經商環境充斥著不確定性時，將會使經營績效大打折扣，更會嚴重喪失公司及產業的競爭力。為此，另新設商業法院，專責審理重大商業事件，以滿足統一、迅速、妥適、專業的要求，並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分設智慧財產法庭及商業法庭分流審判，以強化並落實專業審理機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一集合民事、刑事與行政訴訟事件及商業事件於一法院審理的專業法院，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3 條規定，掌理與智慧財產有關的第一、二審民事事件、第一審刑事案件（限一般營業秘密案件、國安營業秘密案件）、第二審刑事案件、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與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的商業事件，以及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的案件。其層級定位為高等法院層級；與之對應的檢察署，為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掌理商業事件審理法第 2 條第 2 項所定重大商業事件的審理，採二級二審制，透過劃時代的審理新制度，不僅可妥速、專業審結重大商業事件，並可優化我國經商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

懲戒法院

懲戒法院設於臺北市，受理法官、檢察官、一般公務員的懲戒案件。公務員懲戒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修正，同年 7 月 17 日施行，公務員懲戒案件的審理制度改為一級二審制。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審理，並由資深法官充任審判長；第二審案件的審理，則以法官 5 人合議行之，並由院長充任審判長。法官法 108 年 7 月 17 日修正，職務法庭移置於懲戒法院，由一級一審制變更為一級二審制。職務法庭第一審案件由參審員 2 人與職業法官 3 人共同組成合議庭審理；第二審案件的審理，以懲戒法院院長為審判長，與最高法院法官 2 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 1 人及懲戒法院法官 1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

少年及家事法院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少年事件、家事事件均與兒童少年及婦女之權益有密切關聯。少年司法制度，以保障少年健全的自我成長為目的，家事事件的審理，也以健全家庭結構，調解家庭關係為目的，性質上和一般民刑事案件截然不同。在少年及家事處理程序有許多共通性，除了依法律專業處理外，還必須結合社工、心理、輔導、精神醫學等領域，才能妥適、專業、統合處理，因此成立專責機關專業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更易於整合社會資源共通利用。

我國於 101 年 6 月 1 日成立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其餘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法院（庭）的庭長、法官需受過專業訓練並經司法院遴派，另配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等專業人員。

不服法院的判決，可以上訴救濟

民、刑事案件是由普通法院審理，普通法院是採三級三審制。所謂三級，是將法院區分為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三級。所謂三審，是指一般民、刑事案件，先由地方法院審理，是為第一審；如不服地方法院之裁判，可以向高等法院上訴或抗告，是為第二審；如不服第二審之裁判，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訴或抗告，是為第三審，也就是最後一審，這就是所謂的三級三審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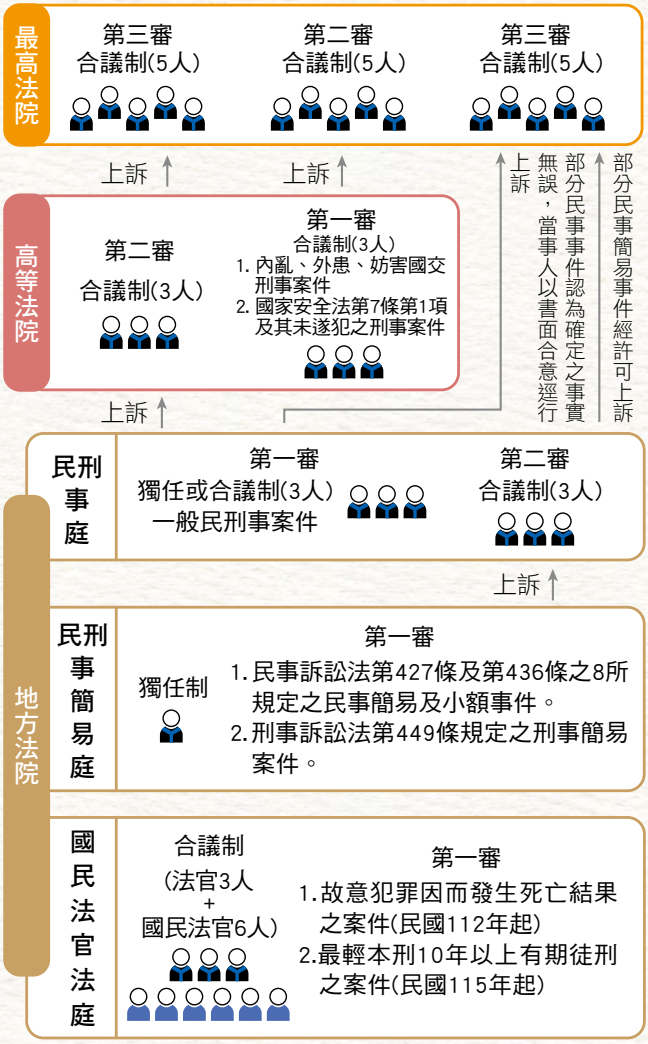
另外，行政訴訟事件由行政法院審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取消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改於高等行政法院分設「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訴訟庭」，維持三級二審制。所謂「三級」係指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及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三級。所謂「二審」，係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審理的第一審事件，其第二審原則由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並為終審法院；而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理的第一審事件，其第二審則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並為終審法院。

6 審判庭的組成

法院在審理案件的時候是依據案件的性質以及審級的不同分別由法官 1 人、3 人或 5 人組成「獨任制」或「合議制」法院來行使審判權，一般稱此獨任制與合議制法院為「狹義的法院」，指的就是真正在執行審判權的法官。有關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審判機關的組成，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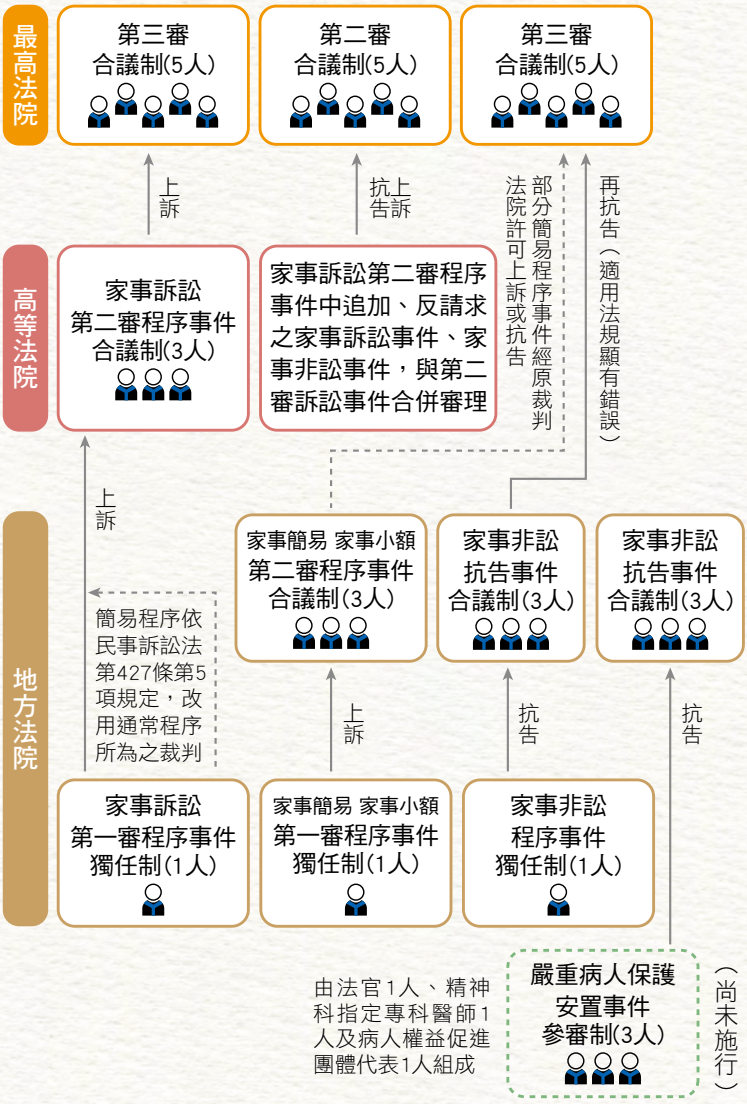
民刑事審判系統表


最高法院
第三審
合議制(5人)
第二審
合議制(5人)
第三審
合議制(5人)
上訴
上訴
高等法院
第二審
合議制(3人)
第一審
合議制(3人)
1. 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刑事案件
2. 國家安全法第7條第1項及其未遂犯之刑事案件
上訴
部分民事事件認為確定之事實無誤，當事人以書面合意逕行上訴
部分民事簡易事件經許可上訴
地方法院
民刑事庭
第一審
獨任或合議制(3人)
一般民刑事案件
第二審
合議制(3人)
上訴
民刑事簡易庭
獨任制
第一審
1. 民事訴訟法第427條及第436條之8所規定之民事簡易及小額事件。
2.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規定之刑事簡易案件。
國民法官法庭
合議制
(法官3人
+
國民法官6人)
第一審
1. 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之案件(民國112年起)
2. 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民國115年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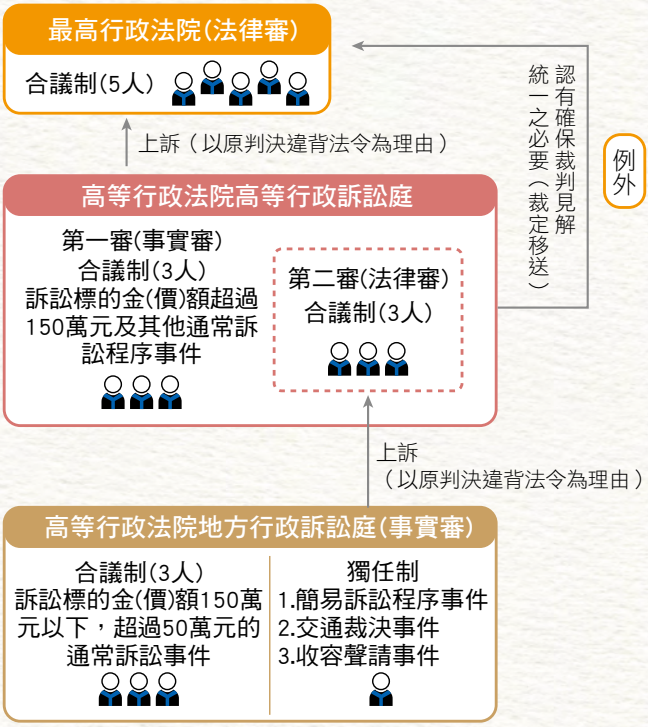
少年事件審判系統表


少年保護事件
高等法院
第二審
合議制(3人)
抗告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少年法庭
第一審
獨任制
少年刑事事件
最高法院
第三審
合議制(5人)
上訴
高等法院
第二審
合議制(3人)
上訴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
少年法庭
第一審
獨任制或合議制(3人)

家事事件審判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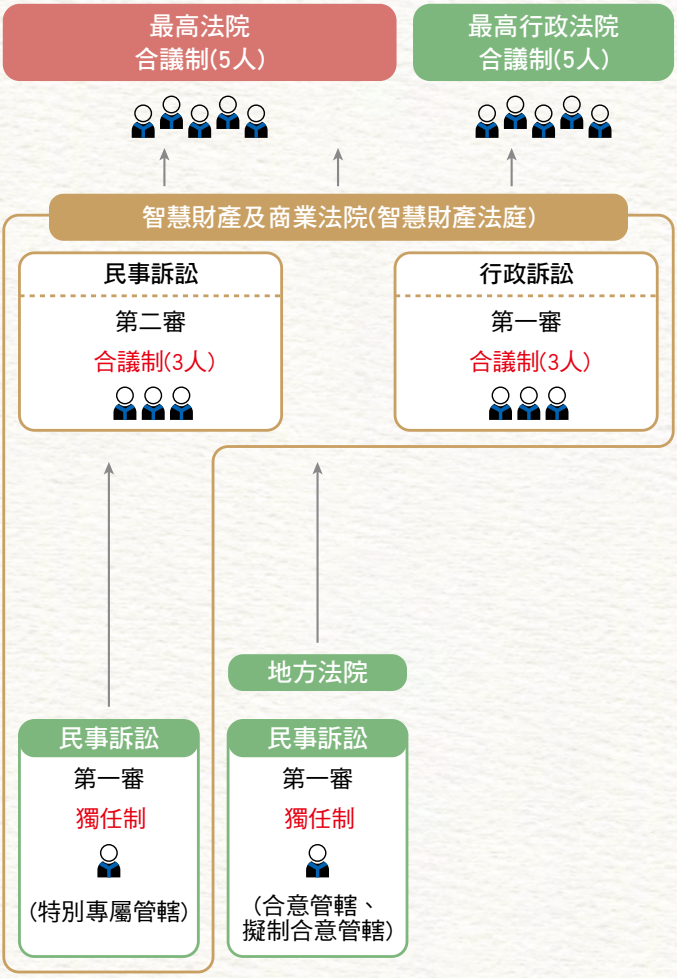

最高法院
第三審
合議制(5人)
第二審
合議制(5人)
第三審
合議制(5人)
上訴
抗上告訴
部分簡易程序事件經原裁判法院許可上訴或抗告
再抗告（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高等法院
家事訴訟
第二審程序事件
合議制(3人)
家事訴訟第二審程序事件中追加、反請求之家事訴訟事件、家事非訟事件，與第二審訴訟事件合併審理
上訴
家事簡易 家事小額
第二審程序事件
合議制(3人)
家事非訟
抗告事件
合議制(3人)
家事非訟
抗告事件
合議制(3人)
地方法院
簡易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改用通常程序所為之裁判
上訴
抗告
抗告
家事訴訟
第一審程序事件
獨任制(1人)
家事簡易 家事小額
第一審程序事件
獨任制(1人)
家事非訟
程序事件
獨任制(1人)
嚴重病人保護安置事件
參審制(3人)
由法官1人、精神科指定專科醫師1人及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1人組成
（尚未施行）

行政訴訟審判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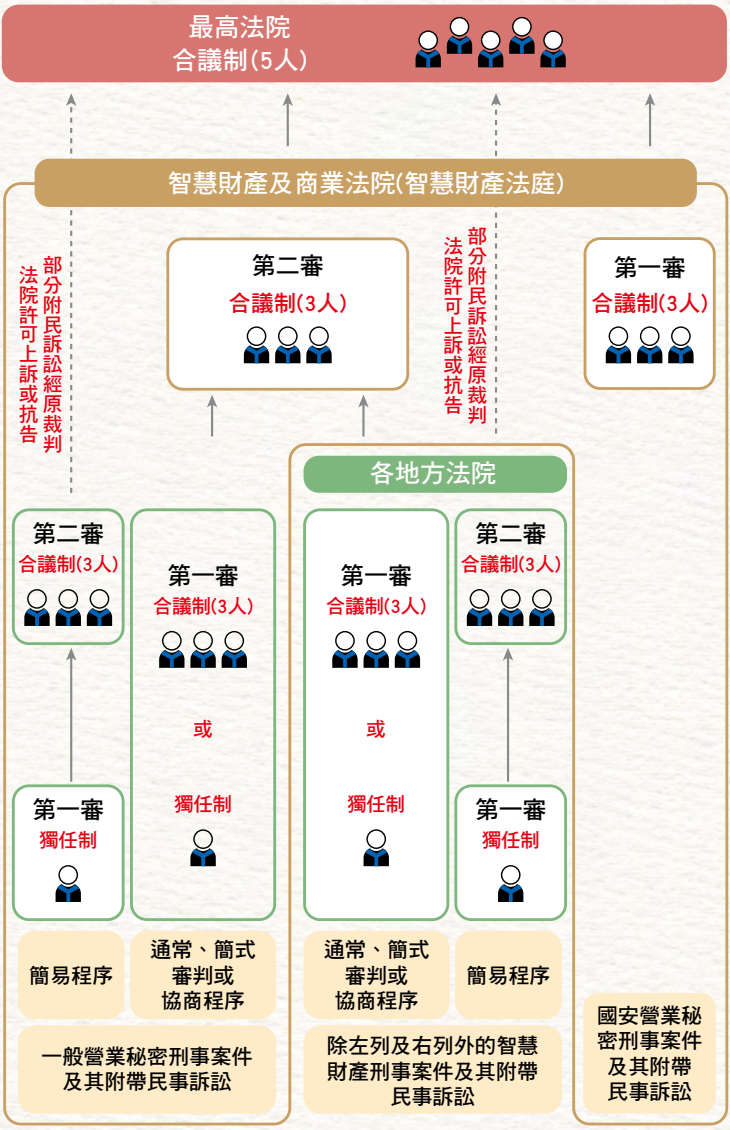

最高行政法院(法律審)
合議制(5人)
上訴（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第一審(事實審)
合議制(3人)
訴訟標的金(價)額超過150萬元及其他通常訴訟程序事件
第二審(法律審)
合議制(3人)
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裁定移送）
例外
上訴
（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事實審)
合議制(3人)
訴訟標的金(價)額150萬元以下，超過50萬元的通常訴訟事件
獨任制
1.簡易訴訟程序事件
2.交通裁決事件
3.收容聲請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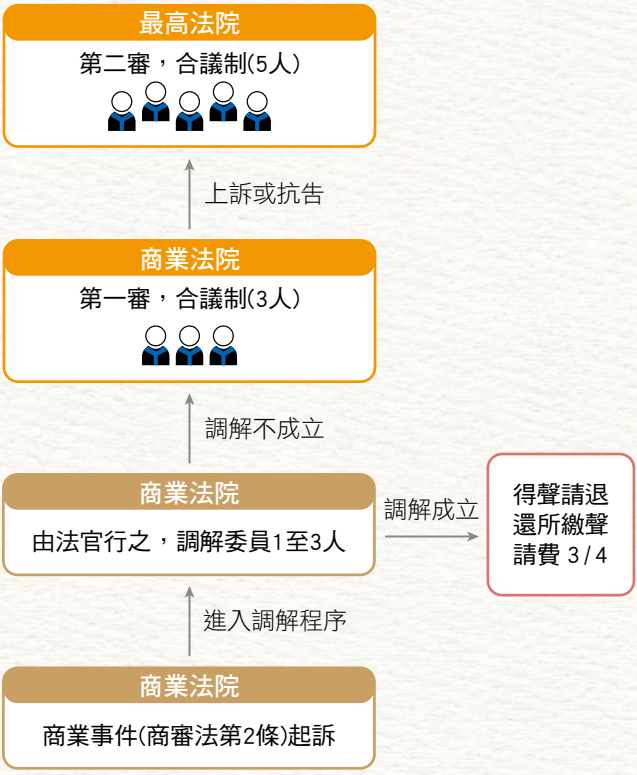
智慧財產訴訟審判系統表
（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



智慧財產訴訟審判系統表
（刑事訴訟及其附帶民事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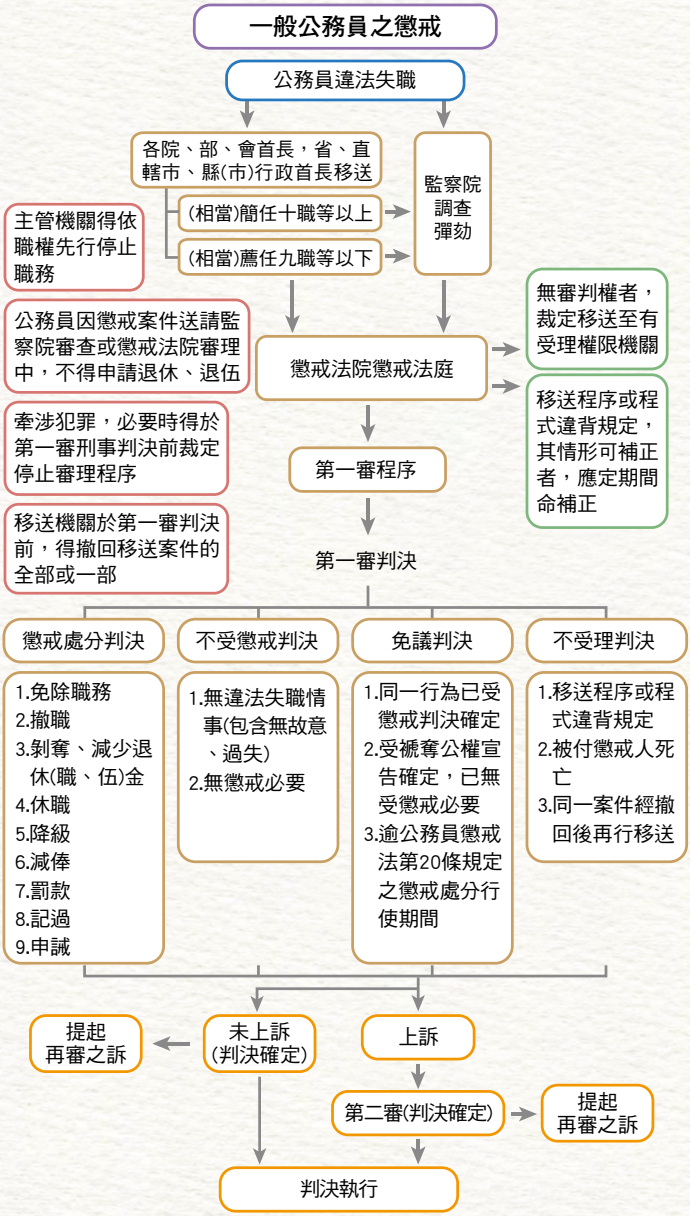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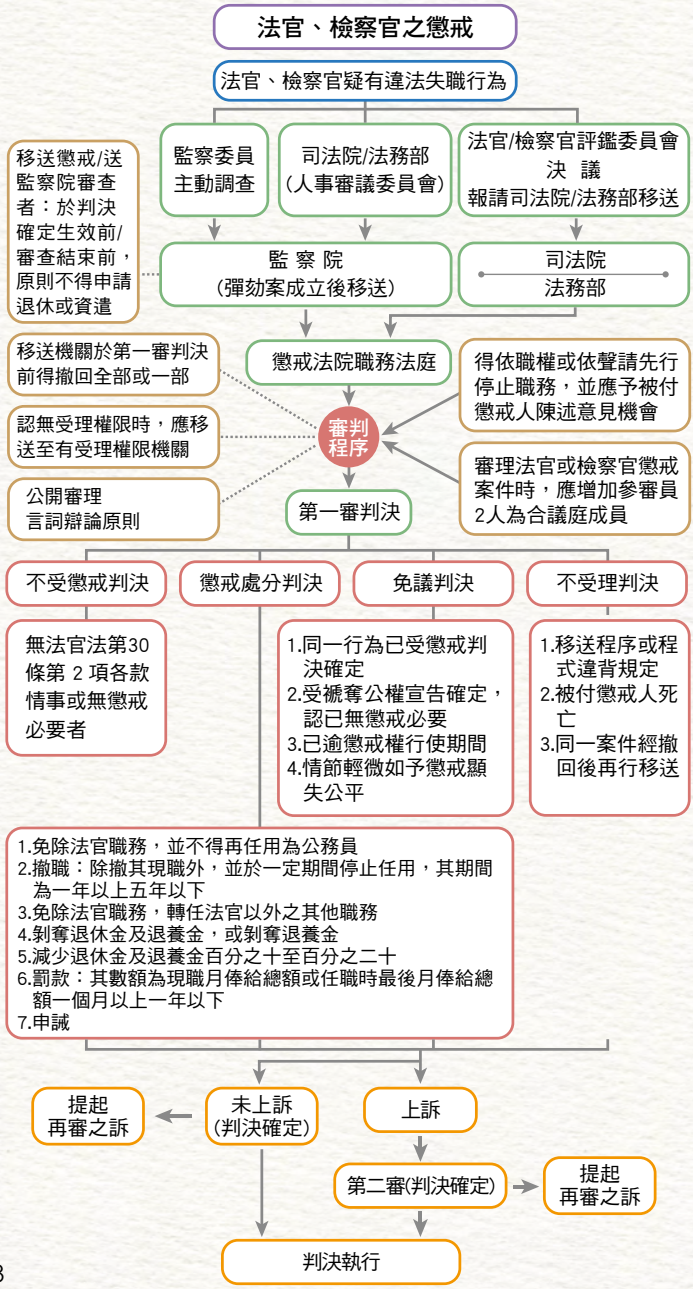
商業事件審判系統表



➢ 商業事件審理法皆簡稱「商審法」，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簡稱「商業法院」

公務員懲戒審判系統表


一般公務員之懲戒
公務員違法失職
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移送
監察院調查彈劾
(相當)簡任十職等以上
(相當)薦任九職等以下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先行停止職務
公務員因懲戒案件送請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中，不得申請退休、退伍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
無審判權者，裁定移送至有受理權限機關
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其情形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命補正
牽涉犯罪，必要時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裁定停止審理程序
第一審程序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移送案件的全部或一部
第一審判決
懲戒處分判決
1.免除職務
2.撤職
3.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
4.休職
5.降級
6.減俸
7.罰款
8.記過
9.申誡
不受懲戒判決
1.無違法失職情事(包含無故意、過失)
2.無懲戒必要
免議判決
1.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2.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已無受懲戒必要
3.逾公務員懲戒法第20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
不受理判決
1.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2.被付懲戒人死亡
3.同一案件經撤回後再行移送
提起再審之訴
未上訴(判決確定)
上訴
第二審(判決確定)
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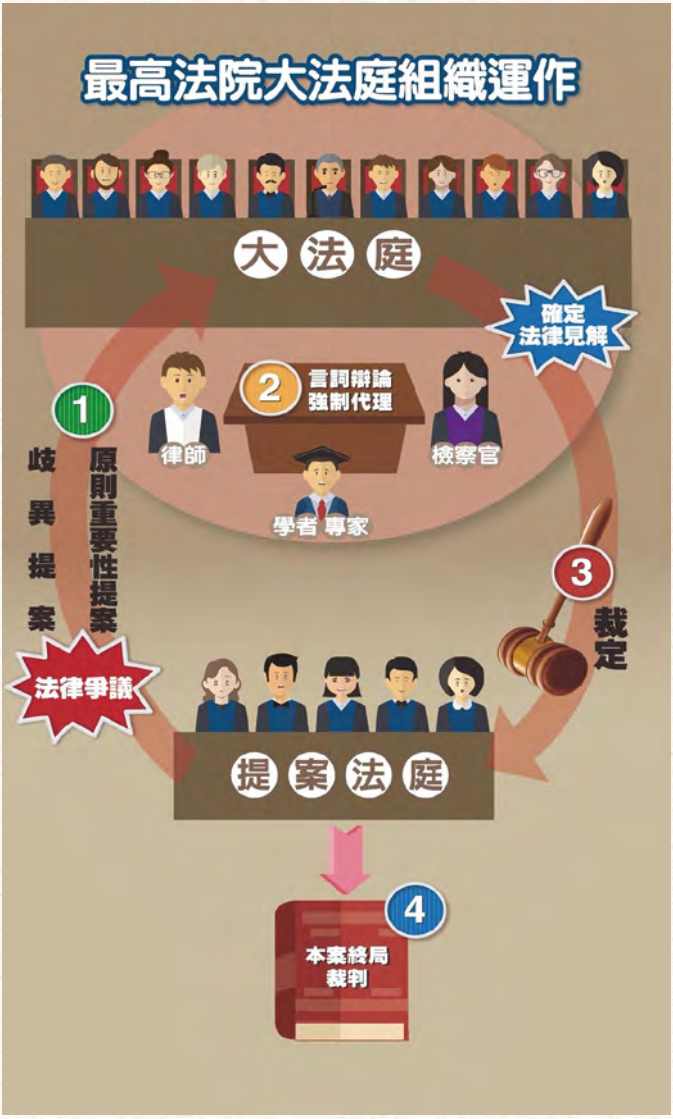

法官、檢察官之懲戒
法官、檢察官疑有違法失職行為
監察委員主動調查
司法院/法務部(人事審議委員會)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報請司法院/法務部移送
移送懲戒/送監察院審查者：於判決確定生效前/審查結束前，原則不得申請退休或資遣
監察院(彈劾案成立後移送)
司法院
法務部
懲戒法院職務法庭
移送機關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全部或一部
得依職權或依聲請先行停止職務，並應予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機會
認無受理權限時，應移送至有受理權限機關
審判程序
審理法官或檢察官懲戒案件時，應增加參審員2人為合議庭成員
公開審理
言詞辯論原則
第一審判決
不受懲戒判決
懲戒處分判決
免議判決
不受理判決
無法官法第30條第 2 項各款情事或無懲戒必要者
1.同一行為已受懲戒判決確定
2.受褫奪公權宣告確定，認已無懲戒必要
3.已逾懲戒權行使期間
4.情節輕微如予懲戒顯失公平
1.移送程序或程式違背規定
2.被付懲戒人死亡
3.同一案件經撤回後再行移送
1.免除法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2.撤職：除撤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其期間為一年以上五年以下
3.免除法官職務，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務
4.剝奪退休金及退養金，或剝奪退養金
5.減少退休金及退養金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6.罰款：其數額為現職月俸給總額或任職時最後月俸給總額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7.申誡
提起再審之訴
未上訴(判決確定)
上訴
第二審(判決確定)
提起再審之訴
判決執行

7 大法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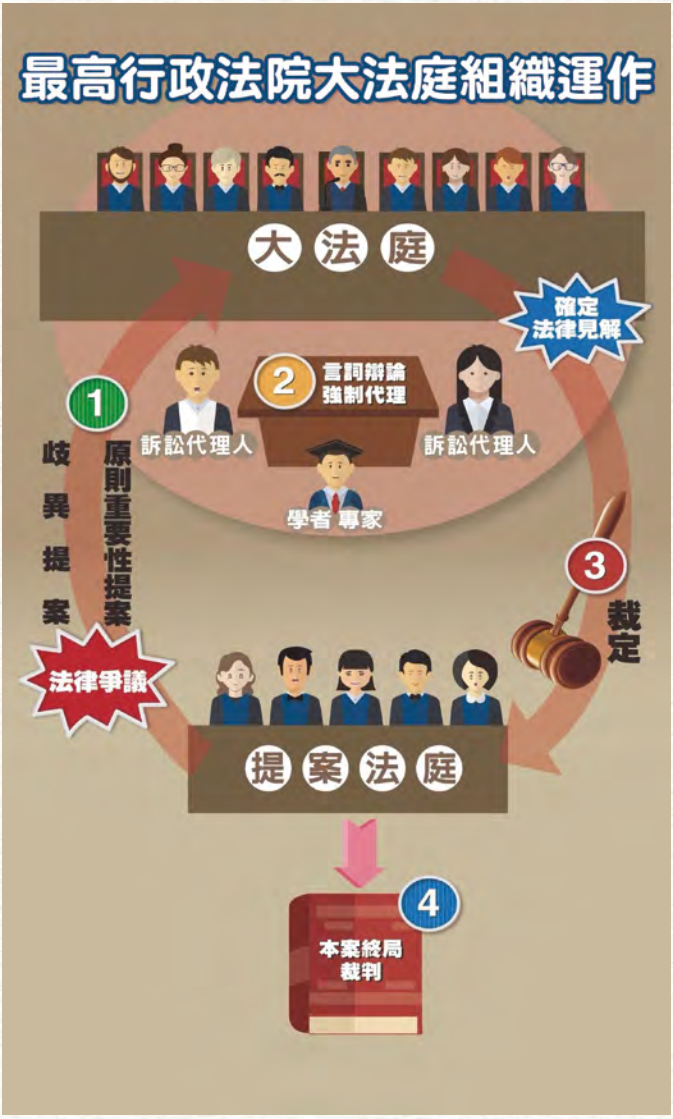
為確保終審法院在審理每件個案時，對於同一種法律爭議所適用的見解均能一致，避免前後裁判見解歧異，使整體法律規範秩序具有安定性及可預測性，並進一步發揮司法權促進法律續造的功能，因此司法院修改、增訂「法院組織法」、「行政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於 108 年 7 月 4 日施行，將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統一法律見解的機制轉換為大法庭制度，且一併廢除現有之判例選編、決議制度。大法庭之組織運作如下：



最高法院大法庭組織運作圖



最高行政法院大法庭組織運作圖



8 進行審判的場所－法庭

一、法庭的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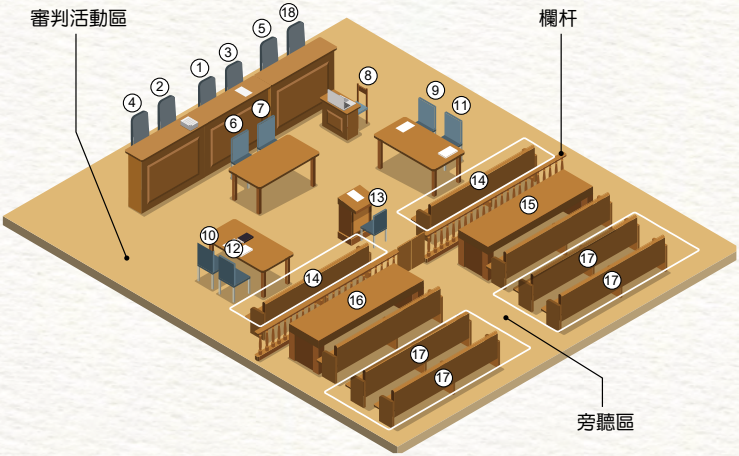
法庭是進行審判的場所。訴訟是由雙方當事人以及法院所構成的三面關係，法院為了審判的進行，必須集合雙方當事人以及與訴訟有關係的人一起進行各項訴訟行為，通常進行這些訴訟行為的場所就在法院內特別設置的法庭裡。

二、法庭的席位

各類案件，因為參與法庭活動人員的不同，因此在法庭的席位上也有所差異，民事、刑事、少年事件、家事事件、行政訴訟及公務員懲戒，其法庭的席位各不相同，詳細如下列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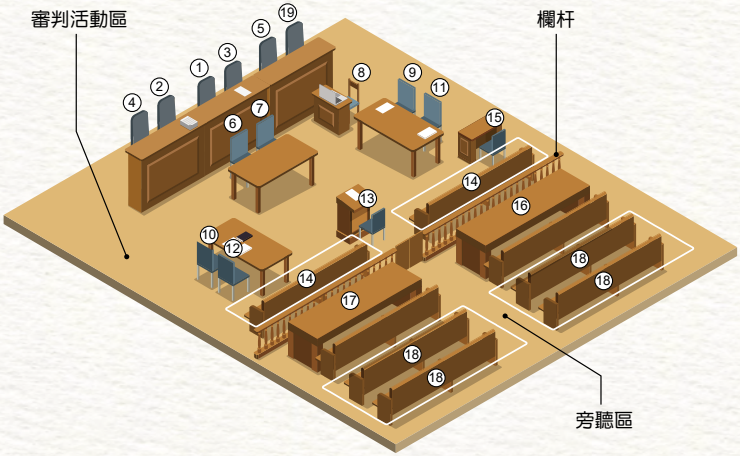
附圖一　民事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 法官席
③ 法官席
④ 法官席
⑤ 法官席
⑥ 書記官席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⑧ 技術審查官、商業調查官席
⑨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⑩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⑪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席
⑫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席
⑬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⑭ 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獨立參加人（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席
⑮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⑯ 學習律師、記者席
⑰ 旁聽席
⑱ 調辦事法官席

附圖二　刑事法庭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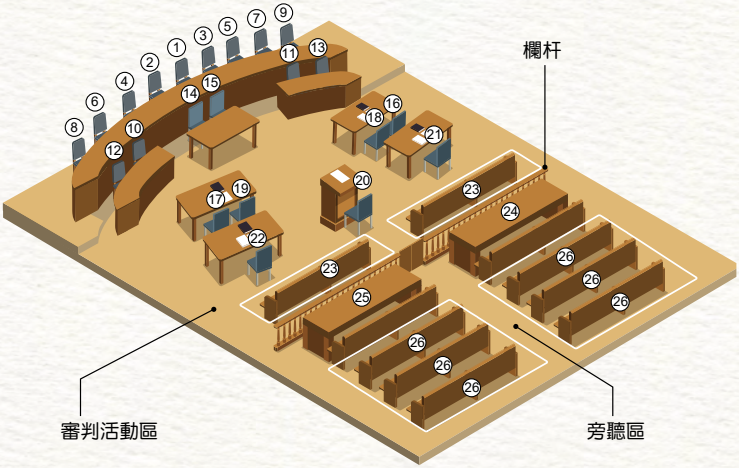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 法官席
③ 法官席
④ 法官席
⑤ 法官席
⑥ 書記官席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⑧ 技術審查官席
⑨ 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
⑩ 辯護人席
⑪ 自訴人席（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⑫ 被告及輔佐人席（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⑬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⑭ 證人、鑑定人席
⑮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⑯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⑰ 學習律師、記者席
⑱ 旁聽席
⑲ 調辦事法官席

附註：

1. 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如編號 8 或其他適當位置）。
2. 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有戒護安全考量時，得將編號 9、11 及編號 10、12 之席位為彈性對調，並將編號 15 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 9、11 同側之適當位置。

附圖二之一　國民法官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 法官席

③ 法官席

④～⑨
國民法官席

⑩～⑬
備位國民法官席

⑭ 書記官席

⑮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⑯ 檢察官席

⑰ 辯護人席

⑱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⑲ 被告及輔佐人席（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⑳ 應訊台

㉑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㉒ 沒收程序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㉓ 證人、鑑定人席

㉔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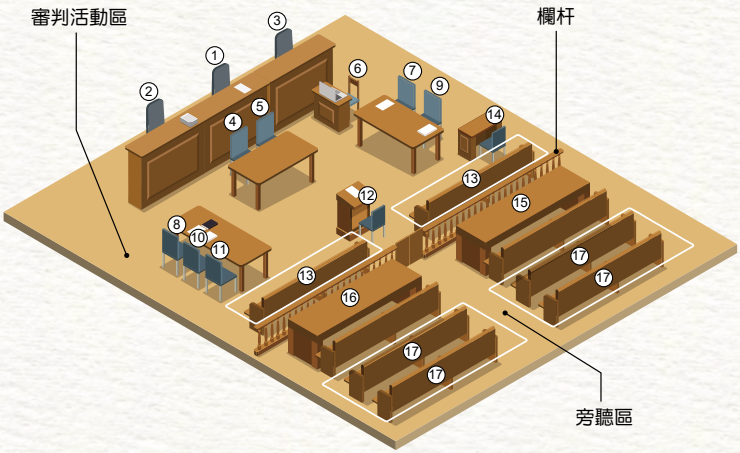
㉕ 學習律師、記者席

㉖ 旁聽席

附註：

1. 為利合議庭成員溝通，主法檯宜為圓弧狀，其彎曲弧度依各法庭之實際空間定之。
2. 主法檯前方兩側之備位國民法官席地板離地面高度，較主法檯高度酌減，並注意其酌減之程度應避免遮蔽主法檯席位視野。
3. 如檢察官席、辯護人席不敷使用，得視法庭空間面積與人數需求，於適當位置增設席位。
4. 如現行被害人席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並布置遮蔽設備。

附圖三 少年刑事法庭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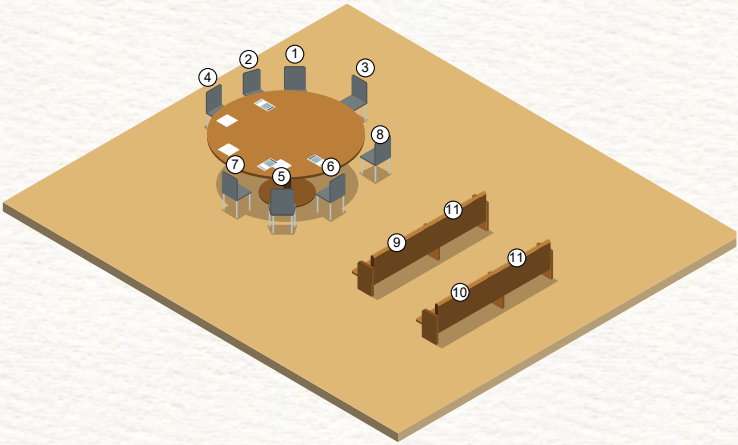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 法官席
③ 法官席
④ 書記官席
⑤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⑥ 技術審查官席
⑦ 檢察官席
⑧ 辯護人席
⑨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⑩ 少年被告及法定代理人席（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⑪ 輔佐人席
⑫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⑬ 證人、鑑定人席（少年調查官席）
⑭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陪同人、訴訟參與人及代理人席）
⑮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⑯ 學習律師、記者席
⑰ 旁聽席

附註：

1. 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如編號 6 或其他適當位置）。
2. 法院因法庭之動線設計，有戒護安全考量時，得將編號 7、9 及編號 8、10、11 席位為彈性對調，並將編號 14 之席位併同調整至與編號 7、9 同側之適當位置。

附圖四 少年保護法庭布置圖



說明：

① 法官席

② 書記官席

③ 少年調查官席

④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⑤ 少年席

⑥ 輔佐人席

⑦ 少年法定代理人席

⑧ 被害人、證人陳述意見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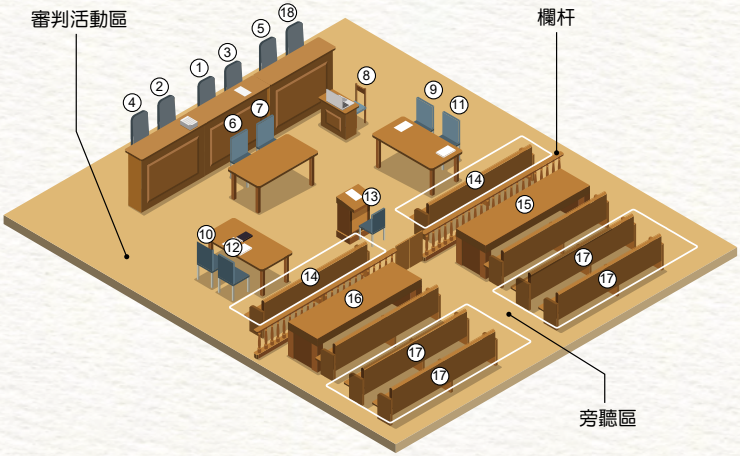
⑨ 被害人席

⑩ 證人席

⑪ 經許可旁聽席

附註：
如現行被害人席位不適於布置遮蔽設備，審判長或法官得指定法庭內適當位置為被害人席位並布置遮蔽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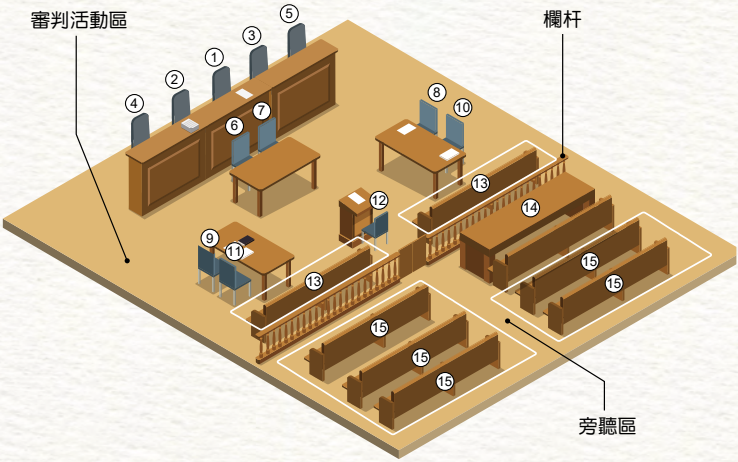
附圖五 行政訴訟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 法官席
③ 法官席
④ 法官席
⑤ 法官席
⑥ 書記官席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⑧ 技術審查官席、司法事務官席
⑨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⑩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⑪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席
⑫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席
⑬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⑭ 證人、鑑定人、獨立參加人席
⑮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⑯ 學習律師、記者席
⑰ 旁聽席
⑱ 調辦事法官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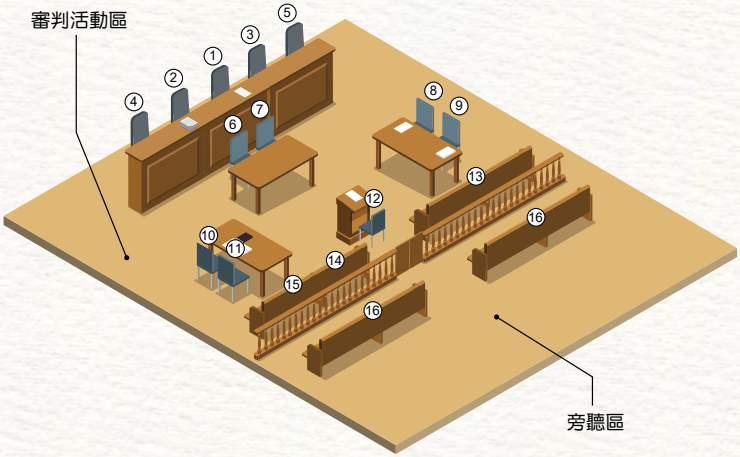
附圖六 懲戒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 法官席
③ 法官席
④ 法官席
⑤ 法官席
⑥ 書記官席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⑨ 代理人（辯護人）席
⑨ 辯護人（代理人）席
⑩ 移送機關（上訴人）席
⑪ 被付懲戒人（被上訴人）席
⑫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⑬ 證人 、鑑定人席
⑭ 學習律師、記者席
⑮ 旁聽席

附圖七 職務法庭席位布置圖



說明：

①～⑤ 法官席
（第一審審理懲戒案件時，編號 ④ ⑤ 為參審員）

⑥ 書記官席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⑧～⑨
原告（上訴人、移送機關、代理人、辯護人）席

⑩～⑪
被告（被付懲戒人、被上訴人、代理人、辯護人）席

⑫ 應訊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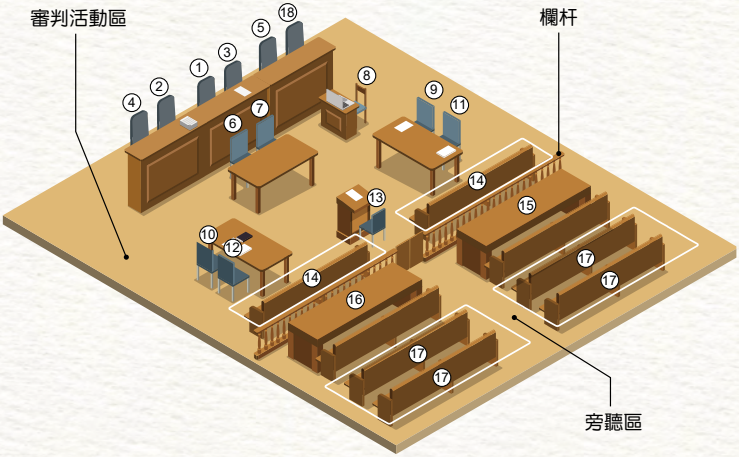
⑬ 評鑑委員會代表席

⑭ 證人席

⑮ 鑑定人席

⑯ 旁聽（記者）席

附圖八 一般家事法庭布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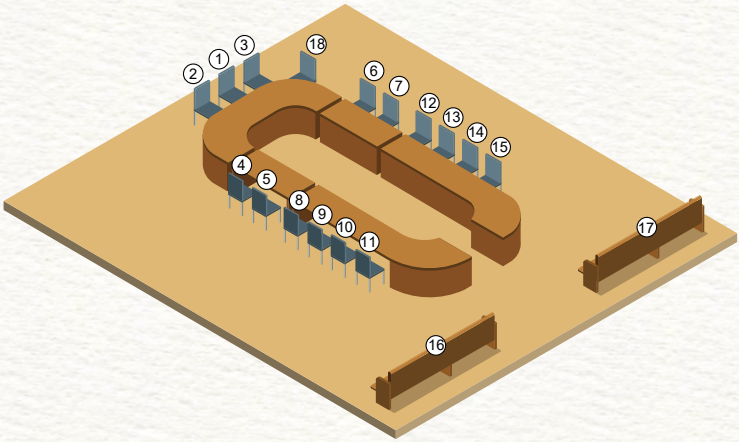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 法官席
③ 法官席
④ 法官席
⑤ 法官席
⑥ 書記官席
⑦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⑧ 家事調查官席
⑨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參加人）代理人（含程序監理人）席
⑩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參加人）代理人（含程序監理人）席
⑪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參加人）席
⑫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參加人）席
⑬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⑭ 證人、鑑定人、獨立參加人、關係人（含程序監理人）席
⑮ 學習法官（檢察官）席
⑯ 學習律師、記者席
⑰ 旁聽席
⑱ 調辦事法官席

附註：陪同人坐於被陪同人之側

附圖九 溝通式家事法庭布置圖



說明：全部席位均置於地面，無高度。實際尺寸依現場情形調整

① 審判長席

② 法官席

③ 法官席

④ 書記官席

⑤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⑥ 家事調查官席

⑦ 關係人（證人、鑑定人）席

⑧ 原告代理人席

⑨ 原告（聲請人）席

⑩ 陪同社工席

⑪ 程序監理人席

⑫ 被告代理人席

⑬ 被告（相對人）席

⑭ 陪同社工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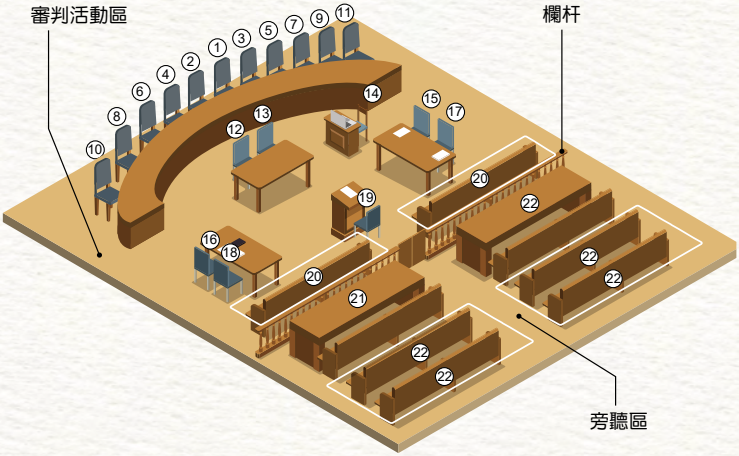
⑮ 程序監理人席

⑯ 證人、鑑定人席

⑰ 關係人席

⑱ 調辦事法官席

附圖十　民事大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⑪ 法官席

⑫ 書記官席

⑬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⑭ 技術審查官席

⑮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⑯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⑰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席

⑱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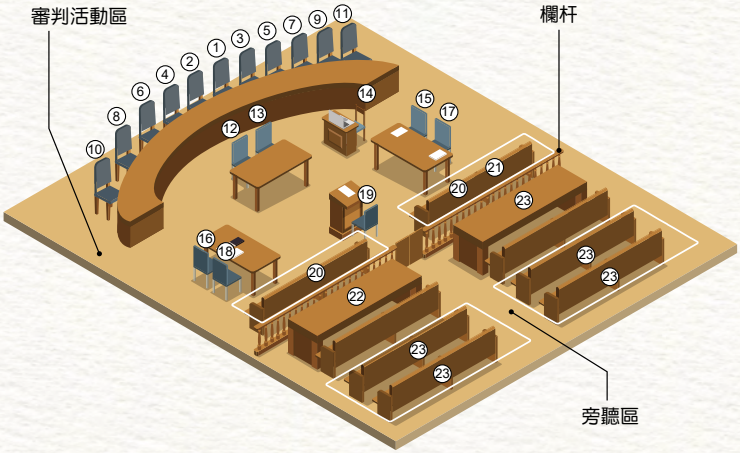
⑲ 應訊台
（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⑳ 證人、鑑定人、獨立參加人
（含智慧財產專責機關參加人）
及專家學者席

㉑ 學習律師、記者席

㉒ 旁聽席

附圖十一　刑事大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⑪ 法官席

⑫ 書記官席

⑬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⑭ 技術審查官席

⑮ 檢察官席（自訴代理人席）

⑯ 辯護人席

⑰ 自訴人席
（附帶民事訴訟原告及代理人席）

⑱ 被告及輔佐人席
（附帶民事訴訟被告及代理人席）

⑲ 應訊台
（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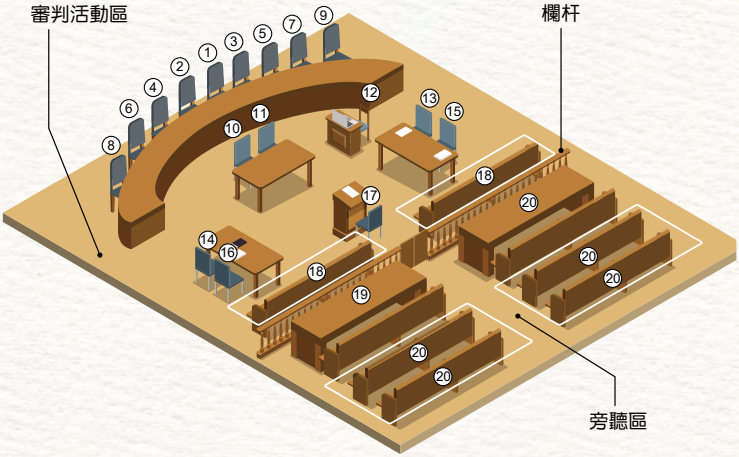
⑳ 證人、鑑定人及專家學者席

㉑ 被害人、告訴人及代理人席

㉒ 學習律師、記者席

㉓ 旁聽席

附圖十二　行政訴訟大法庭布置圖



說明：編號在框內者，僅置座椅，但必要時得於審判活動區內席位置桌

① 審判長席

②～⑨ 法官席

⑩ 書記官席

⑪ 通譯、錄音、卷證傳遞席

⑫ 技術審查官席

⑬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⑭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代理人席

⑮ 原告（上訴人、參加人）席

⑯ 被告（被上訴人、參加人）席

⑰ 應訊台（供當事人以外之人應訊用）

⑱ 證人、鑑定人、獨立參加人及專家學者席

⑲ 學習律師、記者席

⑳ 旁聽席

三、與您一同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員

訴訟的進行除了雙方當事人之外，還需要有許多不同的人員參與，各自扮演不同的角色，執行不同的職務。

主要參與法庭活動與您一同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員有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設辯護人、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技術審查官、書記官、通譯、法警、庭務員等等。

以下略就「與您一同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員」加以說明 (有關法官、律師、書記官應著法袍部分，少年保護事件開庭時，法官、書記官及擔任輔佐人的律師，都可以不穿法袍)：

1. 法官：

在法庭上從事指揮訴訟進行及審判事務的人員。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為此憲法並給予法官終身職的保障，以確保法官能依法獨立為公正的裁判。而在法庭上法官依法應穿著鑲藍邊的黑色法袍。

2. 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為依國民法官法選任，參與重大刑事案件審判的人員。國民法官與法官共同組成國民法官法庭，共同見聞法庭上提出的證據及主張後，共同討論決定被告是否成立犯罪及科刑事項；過程中如有國民法官不能執行職務，則由備位國民法官遞補。

3. 檢察官：

為代表國家實施偵查、追訴犯罪的人，若依偵查結果，足以認定被告有犯罪嫌疑時，檢察官即應依法提起公訴，並應於法庭上代表國家擔任原告角色，與被告〈或被告的辯護律師〉進行交互詰問的法庭活動。而在法庭上檢察官依法應穿著鑲紫邊的黑色法袍。

4. 律師：

為具有特定資格，受當事人委託，在訴訟中為當事人權益進行辯護或為民事訴訟代理行為的人。而在法庭上律師依法應穿著鑲白邊的黑色法袍。

5. 公設辯護人：

對於必須進行強制辯護的刑事案件或其他審判長認為被告有指定辯護人必要的案件，如果被告沒有自行選任辯護人時，由審判長指定為被告辯護的人。而在法庭上公設辯護人依法應穿著鑲綠邊的黑色法袍。

6. 輔佐人：

少年、少年的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可以隨時選任少年的輔佐人。少年犯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如果沒有選任輔佐人，少年法院應該指定適當的人來輔佐少年。其他案件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7.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

辦理少年事件的審前調查及執行保護處分等事務的人。

8. 家事調查官：

辦理家事事件調查等事務的人。

9. 技術審查官：

為增進智慧財產案件審判專業性，在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配置有技術審查官，協助各法院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與提供技術意見及協助調查，並於查證、保全及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

10. 商業調查官：

為增進商業案件審理之專業性，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設置商業調查官，並由具備會計、投資、財務分析、經濟及金融市場等專業人員擔任，協助法官蒐集、分析、判斷商事專業資料及問題。

11. 司法事務官：

為提高審判效能，於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地方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司法事務官，辦理非訟、民事強制執行及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或清算程序等事件或依法參與訴訟，輔助法官辦理財經等事件之人員。

12. 書記官：

於法庭上擔任紀錄事務的人。而在法庭上書記官依法應穿著鑲黑邊的黑色法袍。

13. 通譯：

在法庭上為語言不通或有聽覺或語言障礙之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關係人所為之陳述，進行雙向傳譯的人。

14. 法警：

擔任提解人犯、警衛等事務的人。

15. 庭務員：

辦理當事人報到、值庭、傳呼等事務的人。

16. 程序監理人：

於家事事件程序中代表受監理人之利益為程序行為，具有相當程度的公益性與專業性。

17. 社工員：

家庭暴力被害人、性侵害被害人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出庭時，或兒童、少年接受訪談、偵訊、訊問或身體檢查，及其他法律有規定之情形，社工員得陪同其出庭或陪同兒童、少年進行程序，可達支持、安撫、陪伴被害人或兒童、少年之功用。

四、法庭旁聽規則說明

法庭應設旁聽席，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為維護法庭的秩序與安全，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1、進入法庭前的檢查與限制：

(1) 禁止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進入法庭。若拒絕安全檢查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2) 未經審判長許可，不得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包括具上述功能之電子機具且未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進入法庭旁聽。

(3) 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者、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者、未經審判長許可，攜同未滿 10 歲之兒童旁聽者，均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4) 不得有其他被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的情形。

2、旁聽時的行為規範：

(1) 應保持肅靜，禁止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2) 未經審判長許可，不得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

(3) 禁止吸煙或飲食物品。

(4) 禁止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5) 禁止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3、違反規定的處理措施：

(1)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審判長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2) 若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9 結語

法院是一個為了協助人民維護權利而存在的地方，在日常生活中，難免有紛爭產生或權利受損的時候，如果不能獲得合理的解決，透過法院的功能，可以得到國家依據公平、正義的理念，為人民作最佳的保障。

前面各章節的說明，如果有任何一項您還是不明瞭，歡迎到各級法院的單一窗口尋求答案，法院的服務人員會竭誠為您服務，因為，所有的法院都是屬於人民！為了維護人民的權利而存在的法院，永遠是您的好朋友。



司法院及所屬法院總機電話、地址一覽表

機 關	總機電話	地　址
司法院	02-23618577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最高法院	02-23141160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 1 段 6 號
最高行政法院	02-23113691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6 巷 1 號
懲戒法院	02-23111639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 3 樓
臺灣高等法院	02-23713261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27 號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082-321564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02-28333822	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04-22600800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07-3573700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0 號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02-22726696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 樓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4-22600600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6-2283101	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7-5523621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 586 號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3-8225116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 127 號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2-23146871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28312321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22616714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339610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3-6586123	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 2 段 265 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37-330083	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 1149 號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22232311	臺中市西區自由路 1 段 91 號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9-224259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9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4-8343171	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 2 段 1 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5-6336511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

機 關	總機電話	地　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2783671	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2 號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2956566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 3 段 308 號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7-2161418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6110030	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07-3573511	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 182 號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8-7550611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9 號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89-310130	臺東縣臺東市博愛路 128 號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3-8225144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9252001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西路 1 號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2-24652171	基隆市東信路 176 號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06-9216777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西文澳 310 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82-327361-5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0836-22477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09 號

如需各法院相關資訊，歡迎上網查詢。
司法院網址：https://www.judicial.gov.tw

認識法院

Memo



Memo

The



Court

司法院網站便民服務
「認識法院」網頁



司法院編印

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電話:02-23618577

http://www.judicial.gov.tw

中華民國114年12月

廣告